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池、杨和伦，两人已经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和池系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6.95%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1.05%股权；杨和伦系公司的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7.53%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47%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受国家、省、市、县等各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运营，获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期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二期工程）》、《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等环保资质。但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标准的日益提高，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而增加运营成本和资本支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和运输、处理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如果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对人身及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四、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业废物处理主要是通过化学、物理等手段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工业废物自然增加，反之亦然。此外，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为粗铜、铜粉、硫酸铜、碳酸镍等有色金属及化合物，其销售价格系根据其金属元素含量并参照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金属现货价格确定，因此公司资源

化产品的价格受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五、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环保企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收益呈持续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银行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因为工程建设投入较大，导致资金需求较大，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33、0.32和0.31、0.15和0.23，公司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比重较高、流动资产比重低，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六、供应商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4.37%、69.96%、88.77%，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金额比重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若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公司所需原料，或者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向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当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40%、57.23%及69.05%，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收入对部分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如果这些客户改变采购政策，或者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或者供求关系恶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公司股票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8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2
一、业务情况	22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8
一、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78
二、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8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79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0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1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1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2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85

九、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5
十、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86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7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2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3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61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3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3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88
第六章 附件.....	19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荣昌	指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新荣昌投资	指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肇庆市新荣昌燃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荣昌燃油化工	指	肇庆市新荣昌燃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荣昌精细化工	指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前海新荣昌	指	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中泰能源	指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百思特	指	肇庆市百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传能源	指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路路通公司	指	海南路路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正和石油公司	指	云浮市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荣泰房地产公司	指	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和忠信公司	指	深圳市正和忠信股份有限公司
兴达实业公司	指	深圳市龙岗区兴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和实业公司	指	深圳市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 中文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Zhaoqing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杨和池
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5.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9月19日
6.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7.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8. 邮编：526117
9. 电话：0758-8418866
10. 传真：0758-8418698
11. 互联网网址：[http:// www.xrchb.com](http://www.xrchb.com)
12. 信息披露负责人：梁康
13. 电子邮箱：3076280977@qq.com
1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7724-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
15. 主营业务：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16. 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贵金属；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17. 组织机构代码：68639376-8

二、公司股票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 6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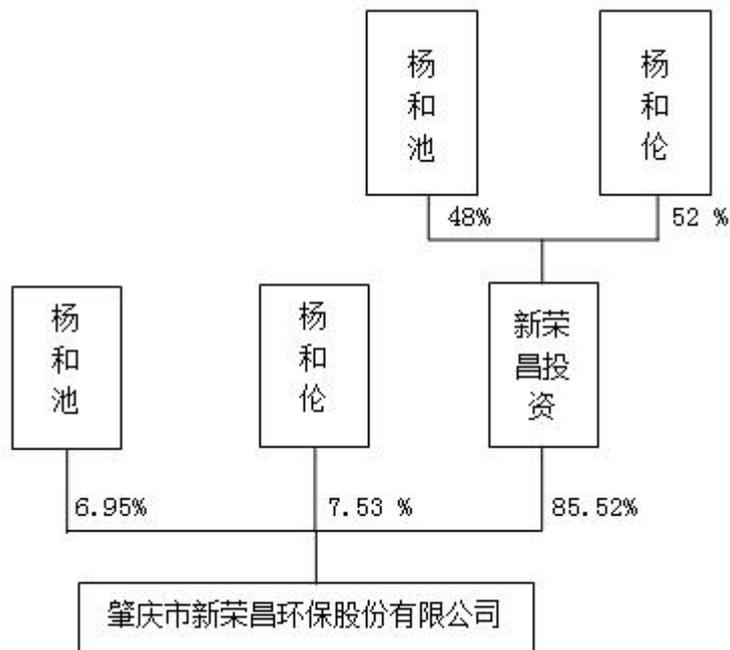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受上述规定限制；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份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51,315,790.00	0
杨和伦	董事	4,515,789.00	0
杨和池	董事长	4,168,421.00	0
合计	---	60,000,0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315,790.00	85.52	企业法人	否
杨和伦	4,515,789.00	7.53	自然人	否
杨和池	4,168,421.00	6.95	自然人	否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	---

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的控股股东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昌投资”）是由公司自然人股东杨和池、杨和伦出资成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新荣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杨和伦和杨和池为亲兄弟关系，且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杨和伦持有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昌投资”）52.00%股权，杨和池持有新荣昌投资 48.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新荣昌投资持有公司 85.52%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新荣昌投资，成立于2007年04月02日，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批发、零售：燃料油。住所为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837993652375，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和伦。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和池直接持有公司 6.95%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05%，合计持有公司 48.00%股权；杨和伦直接持有公司 7.53%股权，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47%，合计持有公司 52.00%股权，两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有限公司阶段，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持有相同

的表决意见。股份公司阶段，杨和池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和伦担任公司董事，亦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

杨和池与杨和伦于 2016 年 8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综上，认定杨和池、杨和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和池、杨和伦基本情况如下：

杨和池，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海南师范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深圳龙岗坪地农机加油站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深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和伦，男，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7 月毕业于普宁市兴文中学，获高中学历。198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做石油化工的个体贸易；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高要市荣泰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新荣昌投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和池、杨和伦，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登记注册成立，取得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2830000093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

发、零售：环保设备，燃料油，化工产品；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 日，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祥会所验[2009]152 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进行审验，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肇庆市新荣昌燃油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	企业法人
王晓霞	3,000,000.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晓霞将其持有的 3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肇庆市新荣昌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昌燃油化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9 日，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新荣昌燃油化工	10,000,000.00	100.00	企业法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013 年 6 月 4 日，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荣昌燃油化工名称变更为“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荣昌投资和新增股东杨和伦、杨和池以每 1 元出资额以 1.1515 元的价格认缴，认缴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新荣昌投资认缴 24,315,789.47 元，新增股东杨和伦认缴 4,515,789.48 元，新增股东杨和池认缴 4,168,421.05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1 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验字【2015】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0 万元，其中杨和伦出资 4,515,789.48 元，杨

和池出资 4,168,421.05 元，新荣昌投资出资 24,315,789.47 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新荣昌投资	34,315,789.47	79.80	企业法人
杨和伦	4,515,789.48	10.50	自然人
杨和池	4,168,421.05	9.69	自然人
合计	43,000,000.00	100.00	——

（4）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由新荣昌投资以每 1 元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认缴，认缴方式为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验字【2015】0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荣昌投资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新荣昌投资	51,315,789.47	85.52	企业法人
杨和伦	4,515,789.48	7.53	自然人
杨和池	4,168,421.05	6.95	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

（5）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77,406,441.49 元为依据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17,406,441.4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及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438 号《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经评估为人民币 14,169.25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出资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 G15037630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83686393768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新荣昌投资	51,315,790.00	85.52	企业法人
杨和伦	4,515,789.00	7.53	自然人
杨和池	4,168,421.00	6.95	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杨和池、杨和伦、杨桂海、陈免生、林瑜才。杨和池担任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董事简历如下：

杨和池、杨和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桂海，董事、总经理，男，198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深圳市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商务英语专业，获大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公

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免生，董事、副总经理，男，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普宁市兴文中学，获高中学历。1995年3月至1996年6月在海南路路通加油站有限公司任出纳；1996年6月至1997年8月在海南路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7年9月至2001年5月在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在深圳市宝安区石油公司松岗油库任业务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在深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在肇庆市新荣昌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在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任购销部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瑜才：独立董事，男，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暨南大学法学专业，获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任干部；1993年5月至1997年10月在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广州办事处任职员；1997年10月至今在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林天民、梁汉华、曹建华，其中林天民和梁汉华为股东代表监事，曹建华为职工代表监事，林天民为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监事简历如下：

林天民：监事会主席，男，195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后勤学校财会专业，获大专学历，拥有会计师职称。1969年3月至1985年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二航空学院后勤部分别任战士、会计、财务助理、副科长、科长；1985年3月至1996年2月在河南省淮滨县农机厂任财务科长；1996年3月至2001年2月在海南荣泰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9年2月在海南华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任会计处长、审计处长、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在海南群力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梁汉华：监事，男，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12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获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7月在肇庆市第18小学任代课教师；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在肇庆市贸易中专学校任教师；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在肇庆市理工学校任教师；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在高要圣沙拉制衣厂任采购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在丰顺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中顺会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肇庆市富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2月至今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审计员；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曹建华：监事，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益阳南县第三中学，获高中学历。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在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杨桂海，副总经理为陈免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梁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桂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免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梁康，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4月毕业于湖南大学金融专业，获本科学历，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和中级金融经济师职称。1992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任金库中心、资金中心等部门负责人；2006年11月至2012年11月在广东物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资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广东物资集团公司任委派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503763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095.85	15,809.65	16,414.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40.64	6,549.27	-308.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40.64	6,549.27	-308.07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09	-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09	-0.31
资产负债率（%）	59.46	58.57	101.88
流动比率（倍）	0.46	0.33	0.32
速动比率（倍）	0.31	0.15	0.2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82.73	10,119.22	9,996.61
净利润（万元）	1,191.37	1,357.35	32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1.37	1,357.35	32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0.78	1,341.12	32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0.78	1,341.12	325.34
毛利率（%）	39.59	34.31	20.35
净资产收益率（%）	16.67	57.06	-68.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7	57.06	-6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39	56.38	-6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56.38	-6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8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8	0.3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40	6.91	7.46
存货周转率（次）	2.41	4.36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1.96	5,173.41	46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1.85	0.46

注：有限公司阶段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基数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	<p>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p> <p>法定代表人：孙树明</p> <p>项目经办人：李柏强、杜燕雯、黄江、蒋伟</p> <p>电话：020-87555888</p> <p>传真：010-59136647</p>
2	<p>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p> <p>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p> <p>负责人：高树</p> <p>经办律师：黄俊伟、许东虹、杨志群</p> <p>电话：0755-83025830</p> <p>传真：0755-83025058</p>
3	<p>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p> <p>负责人：蒋洪峰</p> <p>经办会计师：熊永忠、杨新春</p> <p>电话：020-36107308</p> <p>传真：020-83939698</p>
4	<p>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p> <p>法定代表人：汤锦东</p> <p>经办评估师：任泽雄、王东升</p> <p>电话：020-83637864</p> <p>传真：020-83637840</p>
5	<p>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p> <p>电话：010-58598980</p>

	传真：010-58598977
--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贵金属；危险货物运输。

（二）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属于大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分类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具体来说，公司在收取危险废物时，对于无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向客户收取一定的处理费用并进行处理，使其达到环保排放要求，公司赚取处理服务收入，对于有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支付一定的购买费，在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的同时加以综合利用，提炼出粗铜、铜粉、硫酸铜、碳酸镍等综合化利用产品并对外销售。

（三）公司主要服务

序号	服务类型	所处理废物及许可处理量
1	工业危险废液无害化处理	废酸（HW34）1200 吨/年，废碱（HW35）1200 吨/年，电镀废液（含铬电镀废水 HW21 类 1200 吨/年、含铜电镀废水 HW22 类 1200 吨/年、含锌电镀废液 HW23 类 1200 吨/年、含镍电镀废渣 HW46 类 1200 吨/年和含氰电镀废液 HW33 类 600 吨/年，共 5400 吨/年）
2	废矿物油处理	废矿物油（HW08 类中 251-001-08、264-001-08、375-001-08 和非特定行业）6000 吨/年
3	含铜蚀刻废液处理	含铜废液（HW22 类中的 406-003-22、231-006-22）共 12000 吨/年
4	废线路板、覆铜板边角料处理	废线路板（HW49 类中 900-045-49）4000 吨/年，覆铜板的边角料及残次品（HY01）2000 吨/年

5	含重金属污泥无害化处理	重金属污泥（HW17类中的316-054-17、346-055-17、346-062-17，HW21类，HW22类中091-001-22、231-006-22、314-001-22、406-004-22，HW46类中261-087-46、394-005-46）共24000吨/年
6	含有色（贵）金属废弃物处理	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231-001-002-16、406-001-16、893-001-16、900-019-16）1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346-054-059-17、346-062-063-17）400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类中092-003-33）1000吨/年，含镍废物（HW46类中900-037-46）300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331-002-48、331-004-48、331-007-011-48、331-013-014-48、331-016-48、331-018-021-48、331-027-48、331-029-48）3200吨/年
7	废有机溶剂处理	有机溶剂（HW06类）2000吨/年，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261-012-014-11、261-021-025-11、261-030-035-11和900-013-11）1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264-010-013-12、900-250-254-12、900-256-12）3000吨/年，有机树脂废物（HW13类中261-036-038-13、900-015-016-13）3500吨/年，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类中231-009-4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非特定行业）500吨/年，废有机溶剂（HW42类）5000吨/年
8	废弃包装物及容器处理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HW49类中900-041-49）3000吨/年

（四）公司主要产品

序号	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1		硫酸铜	蓝色晶体，易溶于水	饲料添加剂、选矿、电解、杀虫剂
2		铜粉	金属铜的粉状固体，含有金属铜的特性	生产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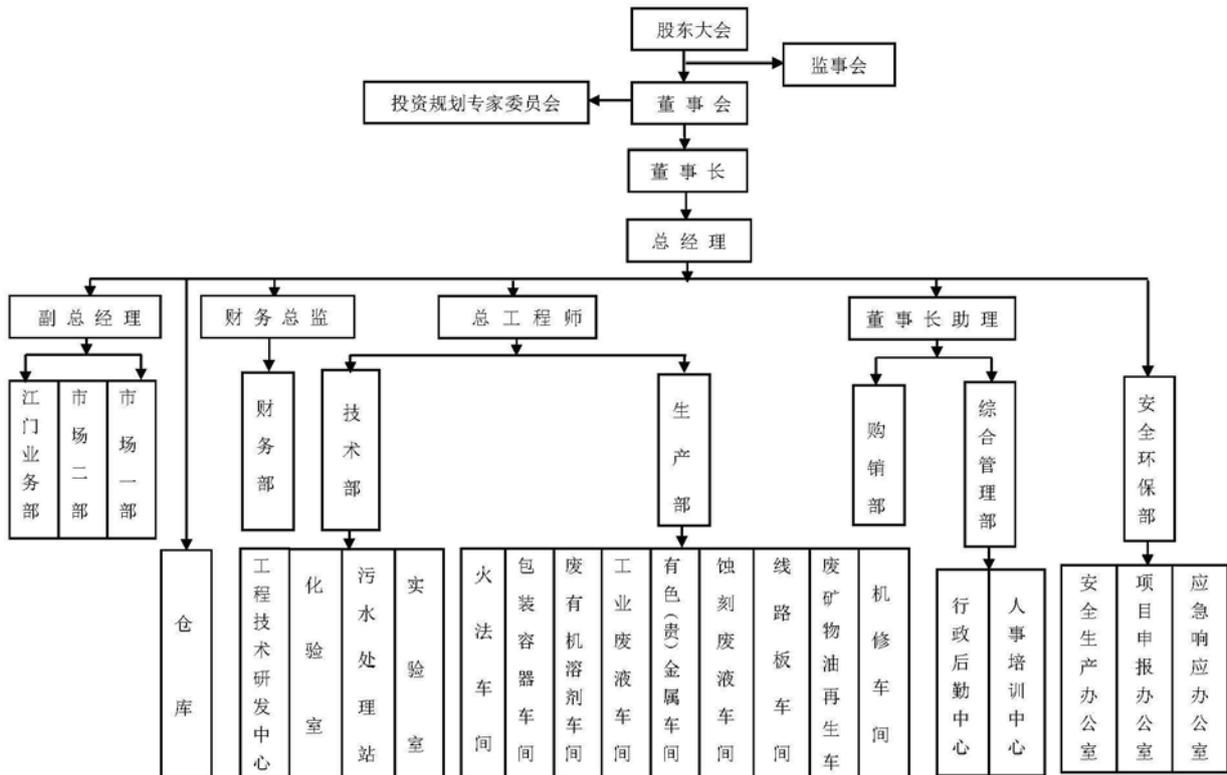
3		粗铜	固体, 含有其他金属杂质	精炼后生产铜产品
4		碳酸镍	浅绿色结晶, 溶于氨水及稀酸中, 不溶于水	用于催化剂、电镀、陶瓷等工业
5		海绵金	粉状固体, 含有少量其他杂质	炼制高纯度黄金后做成金制品或用于电子元器件
6		金	块状固体, 含有少量其他杂质	炼制高纯度黄金后做成金制品或用于电子元器件
7		海绵银	银白色固体, 含有少量其他金属杂质	炼制高纯度银

8		银	块状高纯度银	在电子电器材料、感光材料、工艺装饰等方面有着广泛应用
---	---	---	--------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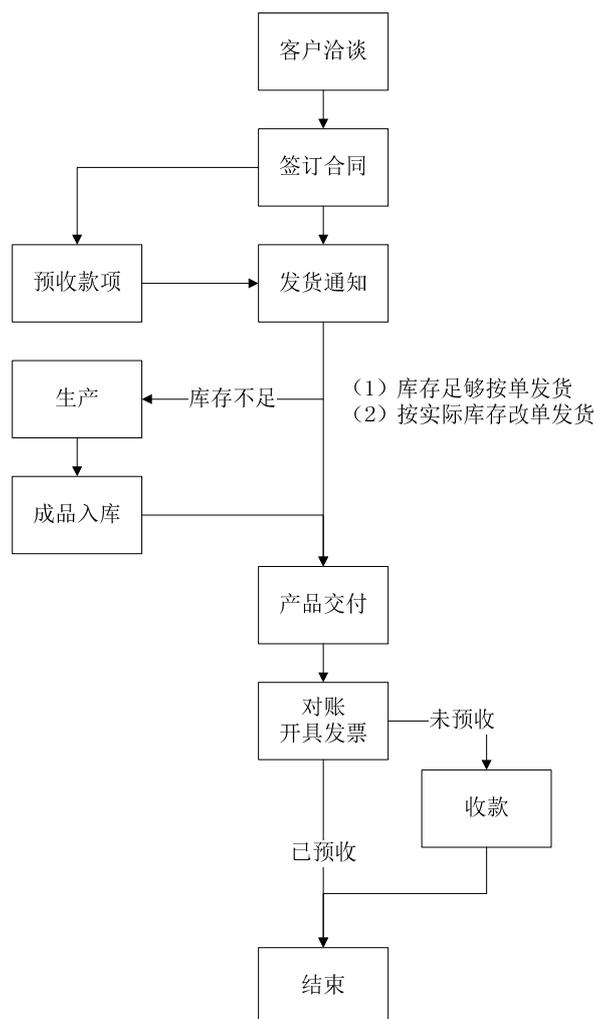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管理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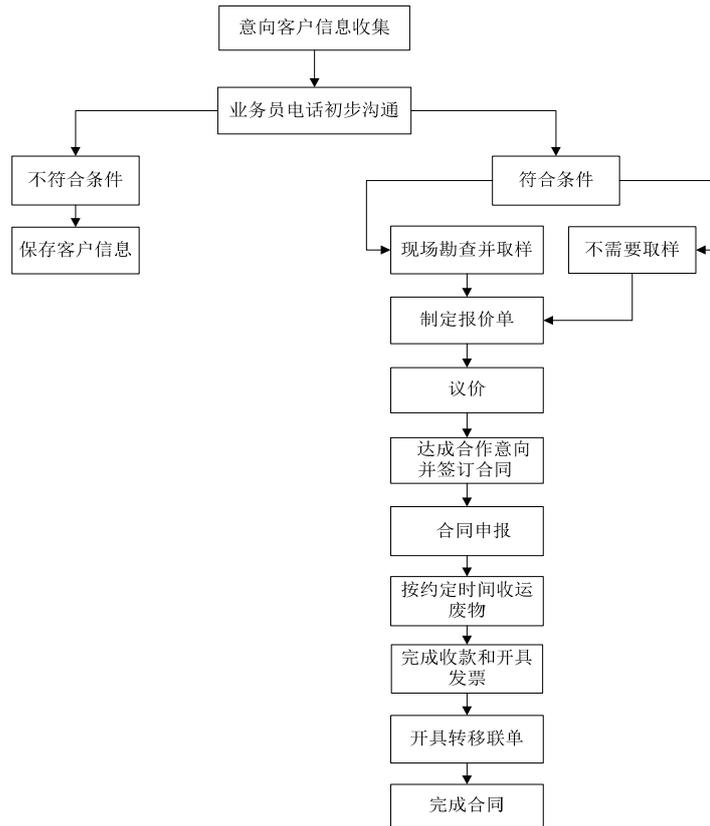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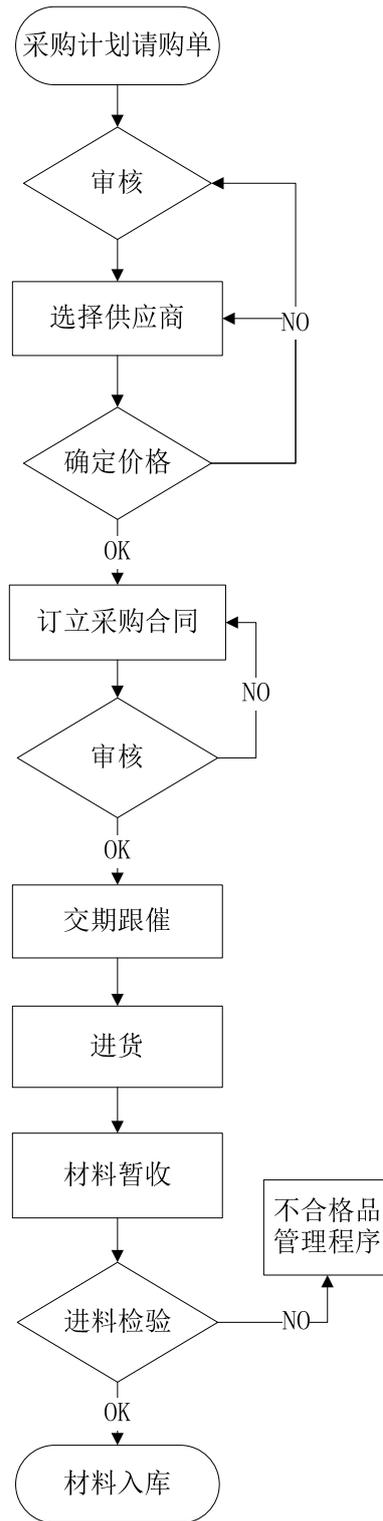
1、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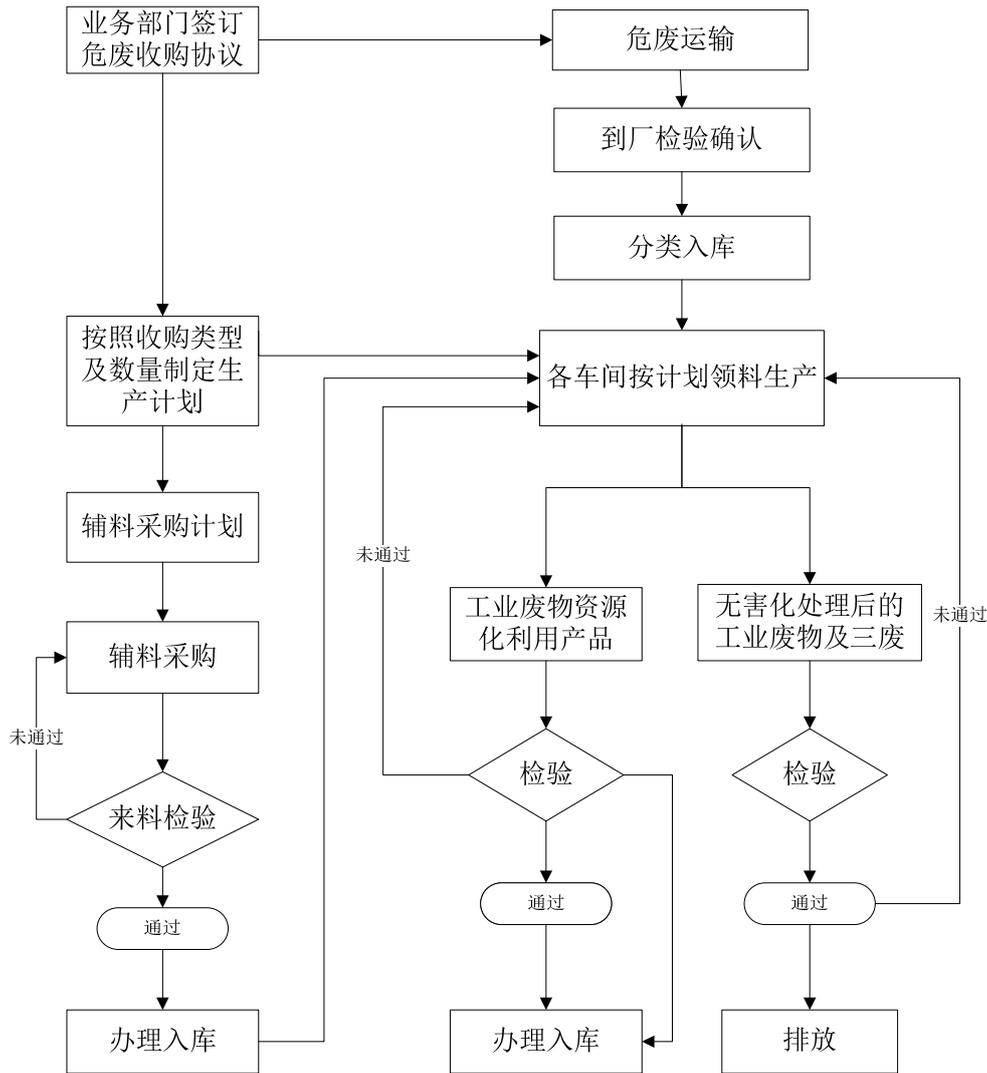
2、危废处理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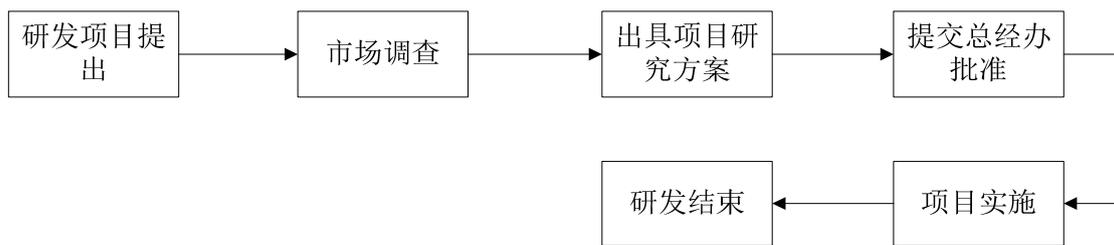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4、生产流程和方式



5、研发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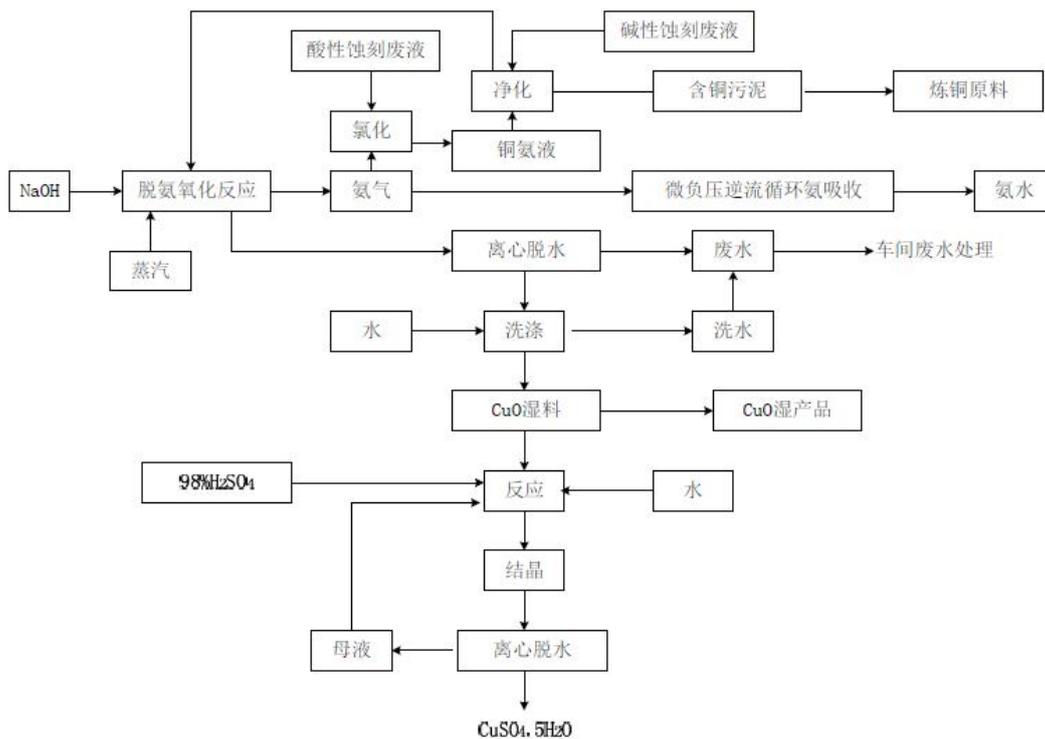
新荣昌成立于 2009 年，公司起步阶段就采用了国内危废处理方面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并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对部分工艺进行了技术改进，形成了现有的工艺技术，目前主要技术包括：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技术、重金属污泥火法熔

炼技术、重金属污泥湿法处理技术、以及废溶剂、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技术、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技术等。

1. 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技术

碱性蚀刻废液经净化、换热后送入蒸氨反应器，然后加入氢氧化钠溶液，在过碱条件下进行碱析脱氨，使废液中的铵盐转化为游离氨氯化钠，然后用蒸汽直接加热废液汽提蒸氨，在蒸氨过程中，铜氨配价物脱氨后转化为氧化铜，氧化铜经净化、酸溶反应、冷却、结晶、脱水后用于生产硫酸铜。在汽提蒸氨过程中，将逸出氨气直接引入酸性含铜蚀刻废液氨化反应体系，使酸性蚀刻废液经氨化后转化为铜氨液（即碱性蚀刻液），进行气氨的循环利用，多余的氨通过逆流水循环高效吸收系统生成 18-25% 的工业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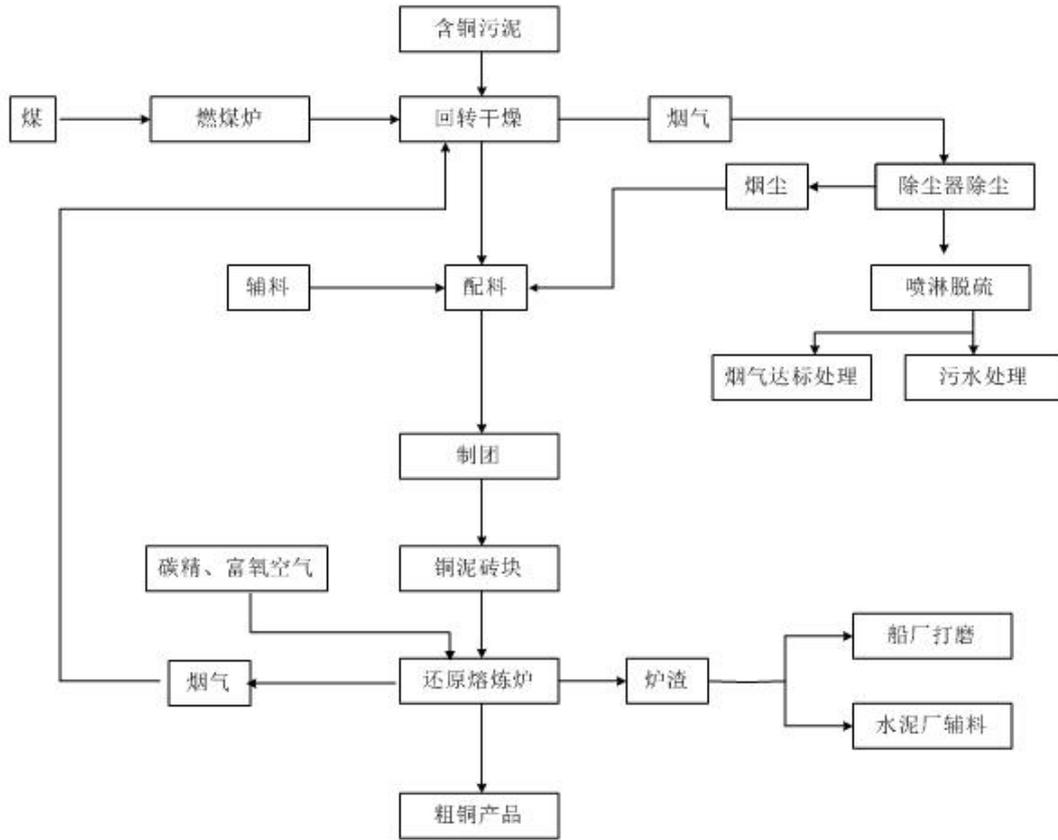
含铜蚀刻液综合利用工艺流程为：



2. 重金属污泥火法熔炼技术

公司采用火法熔炼技术处理重金属污泥，重金属污泥经过引入滚筒干燥机干燥后，配加石灰、水泥混凝搅拌后压制成砖形物料，再配加炭精、硅酸盐等辅料送入熔炼炉，在高温状态下将污泥中重金属化合物还原成原子金属，得到粗金属。熔炼炉残渣形成碳酸盐玻璃水淬渣，作为船用打磨料和水泥填料使用，熔炼炉尾气引入滚筒干燥机余热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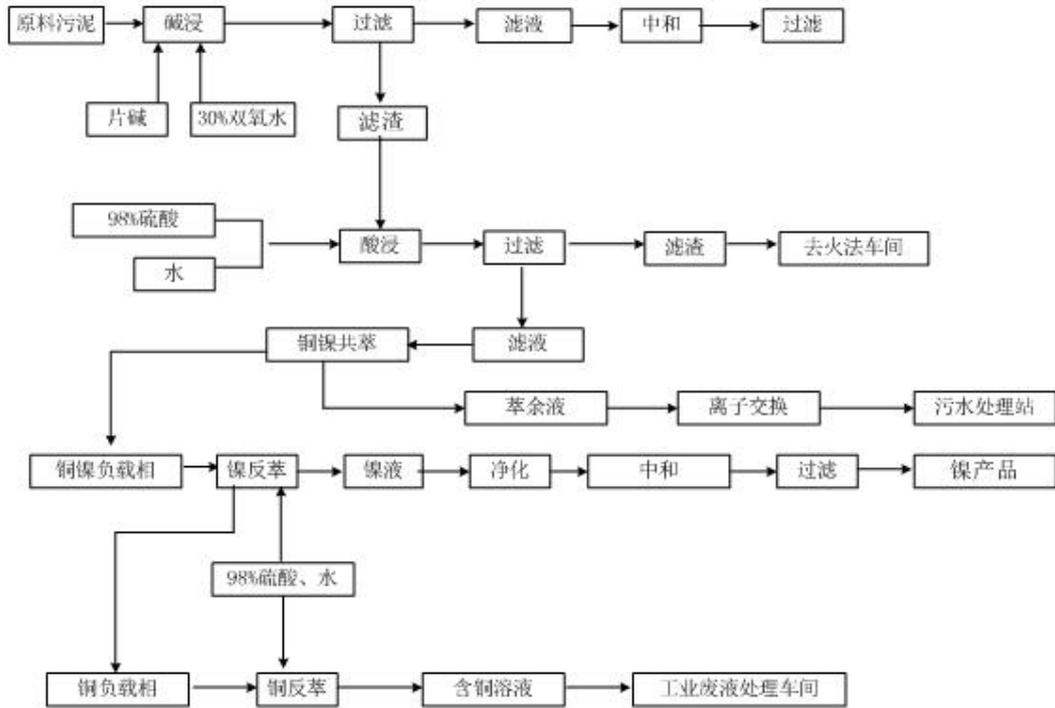
重金属污泥火法熔炼工艺流程为：



3. 重金属污泥湿法处理技术

根据重金属污泥中各种金属离子的溶解特征不同，采用碱浸出、酸浸出处理。通过碱浸出，污泥中的铬、锌、铝溶解，达到与铜、镍等分离，碱浸出渣再经酸浸出使铜、镍与污泥中的钙镁等分离，碱浸出液用重铬酸钠中和净化处理，将铬与锌、铝分离，铬酸钠溶液经浓缩结晶，产出铬酸钠，酸浸出液用铜镍萃取剂萃取，再经镍反萃取、铜反萃取分级反萃取的方法处理，反萃取液经过净化、浓缩、结晶生产碳酸镍和硫酸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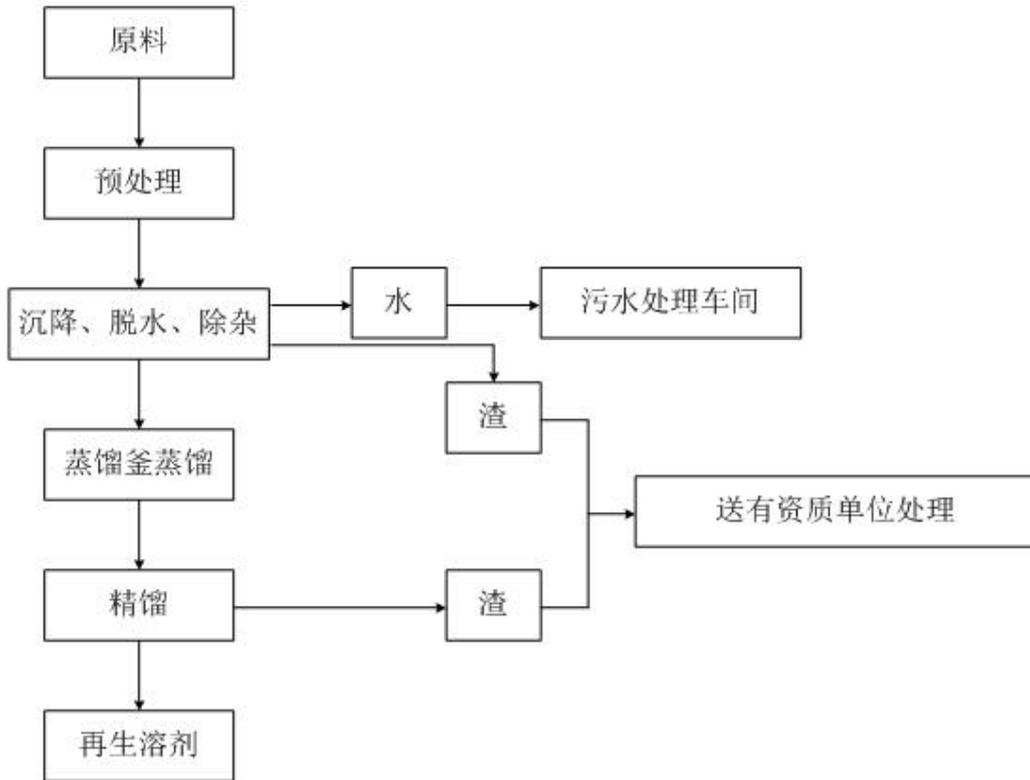
重金属污泥湿法处理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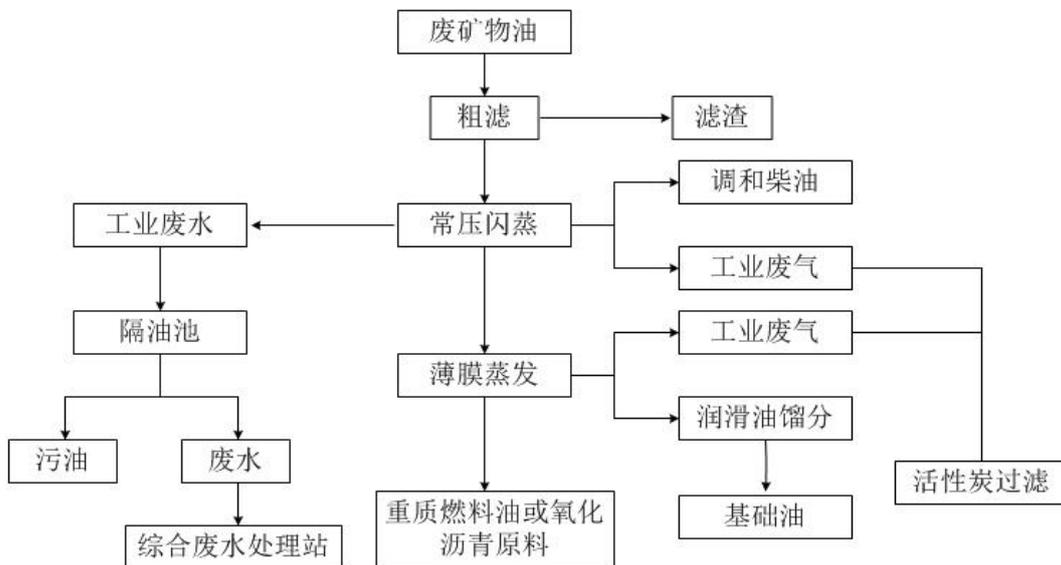
4. 废溶剂、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技术

各种废溶剂和废矿物油中，含有水分、机械杂质、树脂、油漆泥、松香等中的一种或几种杂质，只要将这些混杂在其中的杂质分离去除就可以恢复溶剂和矿物油的使用价值。蒸馏技术是实现溶剂与杂质进行分离最有效的手段之一。通过对废矿物油进行粗滤、闪蒸、薄膜蒸发等工序处理而回收得到基础油；通过对废溶剂进行常减压精馏、共沸精馏、薄膜精馏等先进工艺整合处理，克服了传统工艺回收率低、能耗高、设备结焦、运行周期短等弊病，使回收的成本更低，质量更好。

溶剂废液综合利用工艺流程为：



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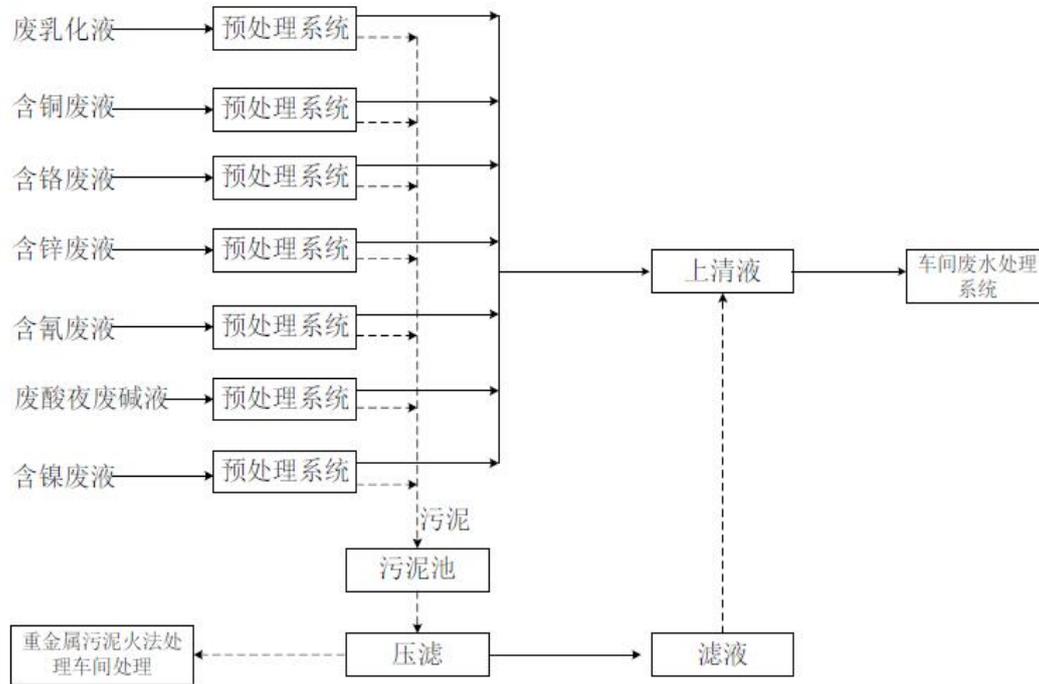


5. 工业废液无害化处理技术

工业废液经预处理沉淀、破除氰化物、破乳和沉淀物浓缩压滤等处理后，滤液与预处理的上清液进入中和调节池，混合后通过气浮、机械过滤、碳滤、离子交换处理，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火法车间打砖用水，剩余部分废水排入综合废水

处理站处理。

工业废液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状态
1		1918269 6	35	有限公司	广告、市场营销研究、商业信息、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已受理
2		1918360 8	40	有限公司	金属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再生、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已受理
3		1918223 2	1	有限公司	氯气、准金属、丙酮、盐酸、硫酸铜（蓝矾）、乙醚、甲苯、乙二醇、工业用挥发碱（氨水）、丁酯、工业用化学品	已受理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状态
4		19183860	42	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研究、测量、地质研究、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建设项目的开发、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已受理
5		19183023	37	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清洗机出租、清洁建筑物（内部）、锅炉清洁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清洗服务、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运载工具清洗服务、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	已受理
6		19182347	4	有限公司	工业用油脂、润滑油、润滑剂、齿轮油、燃料、汽油、柴油、燃料、生物质燃料、工业用蜡、除尘制剂、电能	已受理
7		19183263	39	有限公司	废物的运输和贮藏、收集可回收物品（运输）、物流运输、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贮藏、能源分配、安排游览	已受理

2、专利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权利状态
1	废水调节结构	201520181589.X	实用新型	2015/3/30	2015/8/12	有限公司	已授权
2	废水自动调节结构	201520179911.5	实用新型	2015/3/30	2015/7/29	有限公司	已授权
3	废气处理装置	201520777677.6	实用新型	2015/10/9	2016/3/2	有限公司	已授权
4	适用于含铜蚀刻液处理的压差自动控制分汽缸	201620084390.X	实用新型	2016/1/28	2016/6/15	有限公司	已授权
5	适用于工业危险废液无害化处理的搅拌罐	201620084388.2	实用新型	2016/1/28	2016/7/6	有限公司	已授权
6	一种用于重金属污泥无害化处理的袋式除尘装置	201620090643.4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6/6/29	有限公司	已授权
7	一种用于废矿物处置与综合	201620090647.2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6/6/29	有限公司	已授权

	利用的萃取塔						
8	一种用于金属置换的乳化循环反应装置	201620090644.9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6/6/29	有限公司	已授权
9	一种搅拌轴与搅拌桨叶装配结构	201620090648.7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6/6/29	有限公司	已授权
10	重金属污泥的干燥装置	201620090641.5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6/6/29	有限公司	已授权
11	一种重金属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方法	201610059588.7	发明	2016/1/28	2016/4/20	有限公司	已授权

上述专利有效期为：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上述专利、注册商标现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办理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含铜废液的处理方法	201610059725.7	发明	2016/1/28	2016/6/8	有限公司	实审中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获得日期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座落	抵押情况
1	2010/2/5	高要国用 (2010) 第 110004 号	55,767.40	出让	工业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抵押
2	2010/2/5	高要国用 (2010) 第 110005 号	32,157.40	出让	工业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抵押
3	2010/2/5	高要国用 (2010) 第 110006 号	21,660.00	出让	工业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抵押
4	2013/1/25	高要国用 (2013) 第 110007 号	14,306.30	出让	工业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村委会土名“廖甘大坑”地段	抵押
5	2013/1/25	高要国用 (2013) 第 110008 号	10,085.20	出让	工业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村委会土名“廖甘大坑”地段	抵押
6	2013/1/25	高要国用 (2013) 第 110009 号	14,416.10	出让	工业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村委会土名“廖甘大坑”地段	抵押
7	2013/1/25	高要国用 (2013) 第 110010 号	26,141.10	出让	工业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村委会土名“廖甘大坑”地段	抵押

8	2013/1/25	高要国用(2013)第110011号	3,783.50	出让	工业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村委会土名“廖甘大坑”地段	抵押
9	2013/4/25	高要国用(2013)第00149号	6,404.60	出让	工业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村委会土名“廖甘大坑”地段	抵押
10	2013/4/25	高要国用(2013)第00552号	15,404.30	出让	工业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村委会土名“廖甘大坑”地段	抵押
11	2013/4/25	高要国用(2013)第00555号	2,069.70	出让	工业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村委会土名“廖甘大坑”地段	抵押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及生产许可如下：

序号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期工程)	441283123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收集、贮存、处理废矿物油、重金属污泥、含铜废液、乳化废液、废酸、废碱、电镀废液、含铜电镀废水、含锌电镀废液、含镍电镀废液、含氰电镀废液、废线路板、收集废日光灯、废干电池	2011年12月30日—2016年12月30日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二期工程)	441283123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收集、贮存、处理有机溶剂废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无机氰化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	2016年1月28日—2021年1月28日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肇字441200034027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类货物运输【3类】仅准许运输；丙酮；粘合剂，含易燃液体；煤焦油馏出物，易燃；涂料溶液；乙醇或乙醇溶液；印刷油墨，易燃，或印刷油墨相关材料，易燃；异丙醇；液态酮类，未另作规定的；甲醇；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香料制品，含有易燃溶剂；甲苯；树脂溶液，易燃；醇类，易燃，毒性	2015年7月16日—2019年9月30日
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441283165	高要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	废旧物资回收(按工商营业执照核准范围)	2016年10月25日—2017年9月30日
5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书	治特字第165号	高要市公安局	废旧物资回收(按工商营业执照核准范围)	需要每年备案，最近一次备案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

序号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
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32010108002	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	2016年7月11日—2017年7月11日
7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4417110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覆铜板的边角料及残次品(HY01)2000吨/年	2012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肇)WH安许证字[2014]0015	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6Q21578RO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适用标准: ISO 9001: 2008 适用范围: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	2016年3月29日—2018年9月15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6E21579RO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适用标准: ISO 14001: 2004 适用范围: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6年3月29日—2018年9月1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期工程)于2016年12月30日到期,公司已于11月29日向广东省环保厅提交了全部的续期资料,广东省环保厅经审查符合条件并予以受理。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处于等待广东省环保厅审核阶段。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承诺:“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9日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第一期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事宜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同意续证意见,经我司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联系,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目前已就我司续证事宜通过全部程序,正在出具批文,最迟在2017年1月23日前向我司发出一期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以上沟通情况,公司预计将于2017年1月23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期工程),按时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特此承诺。”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根据公司取得的房产权属证书,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所有人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09122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办公楼)	3,937.92	有限公司	办公楼	自建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09123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宿舍楼一)	3,423.00	有限公司	宿舍楼	自建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09952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处理车间)	1,296.00	有限公司	厂房	自建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09953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成品仓库)	1,296.00	有限公司	厂房	自建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08531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含铜蚀刻液处理车间)	1,296.00	有限公司	厂房	自建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08532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工业废液处理车间)	1,296.00	有限公司	厂房	自建	抵押
7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09948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控制房)	71.25	有限公司	厂房	自建	抵押
8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09949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原料仓)	1,008.00	有限公司	厂房	自建	抵押
9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09950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油房)	114.00	有限公司	厂房	自建	抵押
10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09951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配电房)	803.49	有限公司	厂房	自建	抵押
11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09954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工业废液处理车间2)	1,440.00	有限公司	厂房	自建	抵押
12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09955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含铜蚀刻液处理车间2)	1,440.00	有限公司	厂房	自建	抵押
13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51625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线路板含铜蚀刻液处理1号车间)	1,920.00	有限公司	车间	自建	抵押
14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51624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线路板含铜蚀刻液处理2)	1,920.00	有限公司	车间	自建	抵押

		号车间)					
15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51623号	高要市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原料仓厂房)	1,428.00	有限公司	厂房	自建	抵押
16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500062253号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宿舍楼)	2,945.57	有限公司	宿舍	自建	抵押
17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500062262号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宿舍楼)	2,469.59	有限公司	宿舍	自建	抵押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生产设备	28,036,602.68	4,135,274.70	23,901,327.98
运输设备	3,609,837.07	2,217,643.04	1,392,194.03
电子设备	1,152,728.93	789,577.27	363,151.66
办公设备	809,473.39	578,924.58	230,548.81
总计	33,608,642.07	7,721,419.59	25,887,222.48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资产	类型	数量	单位	购置方式	原值	净值	资产状况
1	贵金属车间设备(管道及槽、桶、泵、处理设备)	生产设备	1	套	外购	2,334,770.69	2,089,205.27	正常使用
2	富氧侧吹炉	生产设备	1	台	外购	1,921,353.49	1,844,321.83	正常使用
3	有机溶剂车间配套工程	生产设备	1	套	外购	1,472,030.04	1,401,069.65	正常使用
4	隆达烘干设备1套	生产设备	1	套	外购	550,000.00	256,575.09	正常使用
5	废矿物油回收装置设备1套	生产设备	1	套	外购	974,563.38	470,389.30	正常使用
6	MVR蒸发浓缩结晶设备	生产设备	1	台	外购	2,354,407.78	2,259,250.48	正常使用
7	工业废液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设备	生产设备	1	套	外购	1,455,135.19	1,396,323.49	正常使用
8	废矿物油回收与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设备制造和安装工程	生产设备	1	套	外购	5,162,800.00	5,121,067.37	正常使用
9	有机溶剂车间工程	生产设备	1	套	外购	729,117.69	729,117.69	正常使用
10	污水处理车间扩改工程	生产设备	1	套	外购	695,391.97	695,391.97	正常使用
11	污水池工程	生产设备	1	套	外购	1,304,809.49	1,304,809.49	正常使用

合计					18,954,379.72	17,567,521.63	
----	--	--	--	--	---------------	---------------	--

上述主要设备净值合计占生产设备总净值的82.69%，其中隆达烘干设备（1套）、MVR蒸发浓缩结晶设备（1台）、富氧侧吹炉（1台）、工业废液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设备（1台）已办理抵押，抵押权人为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五）员工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0 人，具体结构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类别	人数	比重 (%)
25 岁及以下	45	18.75
25-35 岁	58	24.17
35-45 岁	60	25.00
45 岁以上	77	32.08
合计	240	100.00

2、员工任职情况

类别	人数	比重 (%)
管理人员	15	6.25
财务人员	8	3.33
技术人员	24	10.00
后勤人员	31	12.92
业务人员	27	11.25
采购人员	3	1.25
生产人员	132	55.00
合计	240	100.00

3、员工学历情况

类别	人数	比重 (%)
研究生学历	1	0.42
本科学历	26	10.83
大专学历	28	11.67
高中及以下	185	77.08
合计	240	100.00

4、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为：王松彪、陈昭寰，相关情况如下：

王松彪，男，198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

于广东石油学校，中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在广州市番龙石化有限公司任机修员，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在江门五洲重交通道路沥青有限公司任班长，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在东莞联泰道路沥青有限公司任班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在茂名市华粤燃料有限公司任工艺技术员，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在肇庆市新荣昌燃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部负责人。

陈昭寰，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获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蓝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在邦达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销售技术员，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北京博朗德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在肇庆市东江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及生产主管，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环保专员、环保经理。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六）环保情况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2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和电解铝行业。

根据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及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7724 危险废物治理”。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参照前

述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及比照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定位，项目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一期工程建设的項目有：工业危险废液无害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车间、废线路板及边角料综合利用车间、含铜蚀刻废液处理车间、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车间、重金属污泥湿法综合利用车间；公司二期工程建设的项目有：溶剂废液综合利用车间、含有色（贵）金属废弃物综合利用车间、废弃包装物、容器综合利用车间。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种类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

1) 公司一期工程环评情况如下：

①2009年9月，中山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受公司委托出具了《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广东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0月10日核发肇环函[2009]323号《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同意报省环保局审批。

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09年12月23日核发粤环审[2009]73号《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环评审批。

④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11年9月出具《关于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该监测报告内含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⑤2011年11月23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高要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出具《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认为公司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⑥广东省环保厅于2011年12月21日核发《关于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1]578

号），同意公司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 二期工程环评情况如下：

①2014年1月，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受公司委托出具了《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广东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3日核发肇环函[2014]176号《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同意报省环保局审批。

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5月30日核发粤环审[2014]126号《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环评审批。

④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16年1月出具《关于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该监测报告内含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⑤2016年1月7日至8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肇庆市环境局、高要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出具《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认为公司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⑥广东省环保厅于2016年1月25日核发《关于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6]45号），同意公司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 三期工程环评情况如下：

①2016年7月，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受公司委托出具了《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9月12日核发粤环审[2016]446号《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组织实施，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

③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项目正处于等待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立项批复意见阶段**，公司三期扩建项目（扩建工业废液无害化处理项目、扩建废线路板及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扩建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项目、扩建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提交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正处于等待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意见阶段**。

3、肇庆市高要区环保局于2016年7月11日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412832010108002，有效期至2017年7月11日。

4、公司自试生产以来一直遵守和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违法行为，没有受到高要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

（七）安全生产情况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要求，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生产的硫酸铜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已经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要求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从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2、公司于2013年6月委托广州安准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硫酸铜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公司于2014年7月委托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硫酸铜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年产1500吨硫酸铜项目（一期）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13日核发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肇危化项安验审字[2014]14号），同意公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3、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重大

危险源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监测计划》、《综合废水处理岗位制度》、《生产处理设备安全检查、维护措施计划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配备有 10 名安全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公司针对存在危险危害因素的场所，采取了相关的防护措施，能够防止有害因素对人体造成的危害；公司已按照《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危化[2006]10 号）的要求，厂区内设置有事故应急收集池，能够有效地降低了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公司根据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各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了相应的防火、灭火、防雷、防中毒、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和保养；公司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演练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及应急处理能力。

4、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并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进行过处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肇庆市高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守法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30,301,415.59	48.23	61,943,396.33	61.21	83,318,736.25	83.35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32,447,791.87	51.65	39,167,170.14	38.71	16,621,214.39	16.62
其他	78,137.40	0.12	81,663.16	0.08	26,126.11	0.03
合计	62,827,344.86	100.00	101,192,229.63	100.00	99,966,076.75	100.00

（二）服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和危险废物处理劳务。公

司客户包括金属加工企业、贸易公司和危废产生单位等。

1、报告期内各期向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收入总额

1) 2016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粉、氧化铜、硫酸铜	10,169,499.29	16.19
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	粗铜	9,272,565.07	14.76
广东金鼎黄金有限公司	黄金	6,143,315.97	9.78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碳酸镍	1,330,949.78	2.12
梧州圣绿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铜	973,931.62	1.55
合计		27,890,261.73	44.40

2) 2015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粗铜、铜粉	30,531,848.07	30.17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铜粉、氧化铜、硫酸铜	13,839,475.82	13.68
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	粗铜	7,682,647.68	7.59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碳酸镍	3,544,103.94	3.50
广东金鼎黄金有限公司	黄金	2,312,259.08	2.29
合计		57,910,334.59	57.23

3) 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铜粉、氧化铜、硫酸铜	25,055,953.03	25.06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粗铜、铜粉	17,677,927.47	17.68
赣州龙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镍、硫酸铜	11,909,422.37	11.91
鹤山市江粤工贸有限公司	碳酸镍、硫酸铜	7,240,953.97	7.24
赣市长顺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镍、硫酸铜	7,158,191.74	7.16
合计		69,042,448.58	69.0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向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05%、57.23%及44.40%，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危险废物处理劳务收入占整个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而危险废物处理劳务对应的客户相对较分散。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

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危险废物处理服务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收入总额

1)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处理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不含锌油漆渣等	3,536,312.82	5.63
2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等	3,148,822.20	5.01
3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废液等	1,888,782.74	3.96
	长兴化学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废液、废渣等	593,921.37	
4	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染料、涂料等	1,282,051.27	2.04
5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污泥等	809,364.81	1.29
	合计		11,259,255.21	17.93

2)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表面处理废物等	2,266,651.43	2.24
2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废液等	2,063,532.50	2.04
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等	1,878,369.67	1.86
4	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染料、涂料等	1,769,230.84	1.75
5	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不含锌油漆渣等	1,498,194.84	1.48
	合计		9,475,979.28	9.37

3)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1,610,471.79	1.61
2	东莞长安富士万微件电子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废液等	1,398,910.26	1.40
3	爱德克斯(云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废液等	1,101,344.02	1.10
4	四会富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废渣等	803,619.66	0.80
5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含油污泥等	705,704.10	0.71
	合计		5,620,049.83	5.62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和长兴化学工业（广东）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披露。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危险废物处理劳务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2%、9.37%及17.93%，危险废物处理劳务收入占整个销售收入占比逐渐提升。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9,332,928.87	77.28	53,368,926.32	80.29	70,809,565.95	88.93
直接人工	1,744,121.56	4.60	2,281,777.35	3.43	1,295,687.21	1.63
制造费用	6,877,872.31	18.12	10,820,961.77	16.28	7,514,636.07	9.44
合计	37,954,922.74	100.00	66,471,665.44	100.00	79,619,889.23	100.00

1) 公司2016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蚀刻液、废 线路板等	7,337,714.00	28.0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蚀刻液、废 线路板等	989,136.68	
2	四会市中盛炉料有限公司	碳精	4,402,503.85	14.85%
3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阳极泥	2,987,155.67	10.08%
4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废线路板	1,792,949.70	6.05%
5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 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污泥、废丁 酯	1,569,900.53	5.30%
	合计		19,079,360.43	64.37%

2) 公司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蚀刻液、废 线路板等	16,904,845.39	35.1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蚀刻液、废 线路板等	3,389,346.92	
2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废线路板及 边角料	9,782,044.61	16.95%
3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	废线路板	3,781,991.45	6.56%

序号	单位全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4	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蚀刻液、废线路板等	3,363,744.76	5.83%
5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蚀刻液、废线路板	3,139,670.70	5.44%
	合计		40,361,643.83	69.96%

3)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蚀刻液、废线路板、污泥等	23,715,332.98	39.00%
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蚀刻液、废线路板等	12,662,666.11	26.7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蚀刻液、废线路板等	3,620,658.27	
3	广东赢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线路板等	6,531,961.32	10.74%
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	4,234,152.90	6.96%
5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蚀刻液、污泥等	3,215,978.16	5.29%
	合计		53,980,749.74	88.7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因此合并披露。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4.37%、69.96%、88.77%，采购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在逐年降低。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中均包括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生益电子”、“中山宝绿”与“飞南金属”)。生益电子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多层印刷电路板)及相关材料、零部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山宝绿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运输；环保咨询；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飞南金属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公司与生益电子、中山宝绿和飞南金属的合作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 公司主要从生益电子收集蚀刻液、废线路板、废水等，主要从中山宝绿收集污泥、废矿物油、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对于金属含量比较高，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公司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等公开市场的金属价格，乘以危险废物数量并折合一定比例计算采购价格；对于金属含量比较低，无利用价值的废物，公司参考处理成本，收取一定的处理费。公司与生益电子和中山宝绿之间的收款与付款系分开结算。该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有益于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 公司向飞南金属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粗铜和铜粉，系公司利用危险废物生产的资源化利用产品，飞南金属购入后进一步加工成精铜；公司向飞南金属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阳极泥，系飞南金属电解铜时产生的附属物，公司用于提炼黄金等贵金属。公司与肇庆市飞南金属之间的采购和销售系分开签订合同和结算。该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有益于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选取销售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400 万元，危废处理合同及采购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融资租赁标的物金额超过 100 万元，借款及担保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此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上合同履行状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南海万跃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镍	2014/6/15	5,000,000.00	履行完毕
2	赣州龙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镍、硫酸铜	2014/7/10	4,148,688.00	履行完毕
3	鹤山市江粤工贸有限公司	碳酸镍、硫酸铜	2014/9/4	4,013,586.00	履行完毕
4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铜粉	2014/10/15	框架协议,约 1500 吨	履行完毕
5	鹤山市江粤工贸有限公司	碳酸镍、硫酸铜	2014/10/20	4,458,330.00	履行完毕
6	赣州长顺贸易有限公司	硫酸镍、硫酸铜	2014/11/6	4,023,143.00	履行完毕

7	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	粗铜	2014/11/14	框架合同, 约 80 吨/月	履行完毕
8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碳酸镍	2014/11/15	7,000,000.00	履行完毕
9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铜粉	2014/12/1	框架合同, 约 300 吨	履行完毕
10	赣州长顺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镍、硫酸铜	2014/12/11	4,351,941.50	履行完毕
11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碳酸镍	2015/1/5	7,000,000.00	履行完毕
12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铜粉	无	框架合同, 约 200 吨	履行完毕
13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铜粉	无	框架合同, 约 150 吨	履行完毕
14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铜粉	2015/3/15	框架合同, 约 200 吨	履行完毕
15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铜粉	2015/4/1	框架合同, 约 200 吨	履行完毕
16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铜粉、氧化铜半成品	2015/7/10	5,420,441.56	履行完毕
17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粗铜、铜粉	2015/9/15	框架合同, 270.79 吨	履行完毕
18	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	粗铜	2015/9/28 至 2016/9/28	框架合同, 50 吨/月 (以最终交货为准)	正在履行
19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铜粉	2015/10/9	框架合同, 150 吨	履行完毕
20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铜粉	2016/4/6	4,102,512.32	履行完毕

2、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处理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莞长安富士万微件电子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镍废液等	2013/9/7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816.50 吨	履行完毕
2	爱德克斯(云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含铬废液、含锌废液、废碱、废酸等	2014/4/27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665.00 吨	履行完毕
3	东莞长安富士万微件电子有限公司	含铬废液、含镍废液、废碱、废酸等	2015/1/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625.50 吨	履行完毕
4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含油污泥等	2015/1/26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约 600.00 吨	履行完毕
5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2015/4/1 至 2015/12/20	框架协议, 700.00 吨	履行完毕
6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有机树脂废物处理	2015/5/1 至 2015/12/20	框架协议, 400.00 吨	履行完毕

7	高要市新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2015/5/1 至 2015/12/20	框架协议, 1,000.00 吨	履行 完毕
8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 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废有机溶剂等	2015/7/24	框架协议, 7,450.00 吨	履行 完毕
9	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 业有限公司	不含锌油漆渣	2015/8/31	框架协议, 1,050.00 吨	履行 完毕
10	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 居有限公司	染料、涂料废物	2015/10/1-2015 /12/30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11	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 业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密封 胶筒处理	2016/1/11 至 2016/6/30	框架协议, 305.00 吨	履行 完毕
12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 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 限公司	危险废物	2016/1/1 至 2016/12/30	框架协议, 19,450.00 吨	正在 履行
13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 有限公司	有机树脂废物	2016/1/1 至 2016/12/20	框架协议, 600.00 吨	正在 履行
14	东莞山本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含铜废液、含铜 污泥等	2016/1/1 至 2016/12/31	框架协议, 1,836.00 吨	正在 履行
15	长兴化学材料(广东) 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有机 树脂废物等	2016/1/1 至 2016/12/31	框架协议, 478.40 吨	正在 履行
16	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 公司	酯化水等	2016/1/1 至 2016/12/31	框架协议, 802.00 吨	正在 履行

3、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 公司	含铜污泥	2013/12/10	2014/1/1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污泥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含铜废液	2014/2/26	2014/2/26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 公司	含铜废液	2014/2/27	有效期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废线路板边框 料, 废锣板粉 尘	无	2014/3/1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广东赢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废弃的印刷电 路板	无	2014/4/1 至 2015/4/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 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2014/5/20	2014/7/1/至 2015/6/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覆铜板的边角 料及残次品	2014/6/9	2014/5/17 至 2015/5/16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 公司	含铜等严控废 物	2014/6/30	2014/8/1 至 2015/7/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含铜废液、废 线路板、覆铜 板边角料	2014/10/22	2015/1/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万江分厂	含铜污泥、含铜废液、沉铜废水、棕化废水、废线路板及边角料、覆铜板的边角料及残次品	2014/11/20	有效期至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含铜废液、沉铜废水、棕化废水、废线路板及边角料、覆铜板的边角料及残次品	2014/11/20	有效期至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有限公司	废弃的印刷电路板	无	2015/1/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废料	无	2015/1/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含铜等严控废物	2015/6/11	2015/8/1 至 2016/7/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沉铜废水、沉镀金废液、废线路板及边角料等	2015/11/16	有效期至2016/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四会市中盛炉料有限公司	残极碳块（铝电解所用碳素电解的残极）	2015/12/1	2015/12/1 至 2016/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阳极泥	2016/2/20	2016/2/20 至 供货结束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阳极泥	2016/3/6	2016/3/6 至 供货结束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有限公司	废弃的印刷电路板	无	2016/1/1 至 2016/12/31	框架协议，600 吨	正在履行
21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含铜废液	无	有效期至2016/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2013/6/4 至 2014/6/4	500.00	履行完毕
2	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2012/12/30 至 2015/12/29	2,000.00	履行完毕
3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2013/5/8 至 2014/5/7	600.00	履行完毕

4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2013/5/10 至 2014/5/9	1,100.00	履行完毕
5	有限公司	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诸支行	2013/5/21 至 2015/5/21	1,000.00	履行完毕
6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2013/2/27 至 2014/2/26	1,500.00	履行完毕
7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2014/2/14 至 2015/2/13	1,500.00	履行完毕
8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2014/3/5 至 2015/3/4	400.00	履行完毕
9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2014/1/26 至 2015/1/26	2,300.00	履行完毕
10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2014/5/20 至 2015/5/19	600.00	履行完毕
11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2014/5/29 至 2015/5/28	1,100.00	履行完毕
12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2015/1/30 至 2016/1/29	1,000.00	履行完毕
13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2015/2/2 至 2016/2/1	1,000.00	履行完毕
14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	2015/2/3 至 2016/2/2	1,000.00	履行完毕
15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	2015/2/4 至 2016/2/3	1,000.00	履行完毕
16	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5/4/16 至 2016/4/15	600.00	履行完毕
17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2015/5/20 至 2016/5/19	600.00	履行完毕
18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2015/5/26 至 2016/5/25	1,100.00	履行完毕
19	有限公司	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诸支行	2015/6/24 至 2016/6/24	1,000.00	履行完毕
20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2016/1/27 至 2017/1/26	1,000.00	正在履行
21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2016/1/28 至 2017/1/27	1,000.00	正在履行
22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2016/1/29 至 2016/4/28	1,000.00	履行完毕
23	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2/3 至 2017/2/3	600.00	正在履行
24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	2016/2/29 至 2017/2/28	1,650.00	正在履行
25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2016/5/23 至 2017/5/22	400.00	正在履行
26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2016/5/19 至 2017/5/18	600.00	正在履行

27	有限公司	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诸支行	2016/6/27 至 2017/6/27	1,000.00	正在履行
28	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3 至 2017/6/23	1,400.00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式	抵押人/担保人	抵押物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解除
1	最高额抵押	高要市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房产：粤房地权证高字第 0000005740 号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 0000010306 号 土地使用权：高要国用（2009）第 130050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767.61	2013/6/3 至 2018/6/2	否
2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3/6/4-2014/6/4）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3	最高额抵押	新荣昌	房产：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 0000009122 号、第 0000009123 号、第 0000009952 号、第 0000009953 号 土地使用权： 高要国用（2010）第 110004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3,726.69	2012/12/30 至 2017/12/29	否
4	最高额抵押	新荣昌	土地使用权： 高要国用（2013）第 00149 号、第 00552 号、第 00555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1,014.84	2013/5/8 至 2018/5/7	否
5	最高额抵押	新荣昌	房产：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 0000008531 号、第 0000008532 号、第 0000009948 号、第 0000009949 号、第 0000009950 号、第 0000009951 号、第 0000009954 号、第 0000009955 号 土地使用权： 高要国用（2010）第 110006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1,917.44	2013/5/10 至 2018/5/9	否

6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6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3/5/8-2014/5/7）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7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1,1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3/5/10-2014/5/9）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8	最高额抵押	新荣昌	土地使用权： 高要国用（2010）第110005号	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诸支行	1,000.00	2013/5/21至2018/5/21	是
9	最高额保证	肇庆市新荣昌燃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诸支行	1,000.00	2013/5/21至2018/5/21	是
10	最高额抵押	新荣昌	土地使用权： 高要国用（2013）第110007号、第110008号、第110009号、第110010号、第11001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3,092.94	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	是
11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3/2/27-2014/2/26）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2	保证	杨和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3/2/27-2014/2/26）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3	保证	肇庆市新荣昌燃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3/2/27-2014/2/26）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4	最高额抵押	新荣昌	土地使用权： 高要国用（2013）第110007号、第110008号、第110009号、第110010号、第11001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3,450.36	2014/2/13至2019/12/31	否
15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2014/2/28）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是

				肇庆市分行		(2014/3/5-2015/3/4)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6	保证	杨和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2014/2/28)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4/3/5-2015/3/4)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7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1,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2014/2/13)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4/2/13-2015/2/13)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8	保证	杨和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1,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2014/2/13)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4/2/13-2015/2/13)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9	保证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2014/2/28)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4/3/5-2015/3/4)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0	保证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1,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2014/2/13)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4/2/13-2015/2/13)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1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2,3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4/1/26-2015/1/26)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22	最高额抵押	新荣昌	房产: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09122号、第0000009123号、第0000009952号、第0000009953号 土地使用权: 高要国用(2010)第11000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4,071.09	2014/1/26至2019/1/25	否
23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6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4/5/20-2015/5/19)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24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4/5/29-2015/5/28)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高要市支行			
25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5/2/2-2016/2/1）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26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5/1/30-2016/1/29）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27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	1,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1/30）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5/2/3-2016/2/2）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8	保证	杨和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	1,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1/30）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5/2/3-2016/2/2）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9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	1,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2/3）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5/2/4-2016/2/3）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0	保证	杨和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	1,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2/3）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5/2/4-2016/2/3）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1	保证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	1,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2/3）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5/2/4-2016/2/3）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2	保证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	1,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1/30）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5/2/3-2016/2/2）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3	保证	杨和池 杨和伦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5/4/16-2016/4/15）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34	最高额抵押	杨桂海	房产：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200057766 号、第 0200057765 号、第 0200057768 号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0	未约定	是

35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6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5/5/20-2016/5/19） 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36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1,1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5/5/26-2016/5/25） 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37	最高额保证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诸支行	1,000.00	2015/6/24 至 2016/6/24	是
38	保证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和池 杨和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6/1/28-2017/1/27） 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39	保证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和池 杨和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6/1/27-2017/1/26） 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40	最高额抵押	杨桂海	房产：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200057766 号、第 0200057765 号、第 0200057770 号、第 0200057768 号	肇庆市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6/2/2 至 2021/2/2	否
41	保证	杨和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	1,65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2/16）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6/2/29-2017/2/28）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42	保证	杨和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	1,65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2/16）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6/2/29-2017/2/28）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43	保证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	1,65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2/16）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6/2/29-2017/2/28）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44	保证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和池 杨和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高要支行	4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6.5.23-2017.5.22） 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45	保证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和池 杨和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高要支行	6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6/5/19-2017/5/18） 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46	最高额抵押	新荣昌	房产：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500062253号、第0500062262号 土地使用权： 高要国用（2010）第11000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高要支行	760.50	2016/5/19 至 2021/5/18	否
47	最高额保证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和池 杨和伦		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诸支行	1,000.00	2016/6/27 至 2017/6/27	否
48	最高额抵押	新荣昌	房产：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000051623号、第0000051624号、第0000051625号、第0000008531号、第0000008532号、第0000009948号、第0000009949号、第0000009950号、第0000009951号、第0000009954号、第0000009955号 土地使用权： 高要国用（2010）第110006号	肇庆市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6/6/23 至 2021/6/23	否
49	抵押	新荣昌	烘干设备 1 套 3.5 吨叉车 CPC35HB-G1 2 台 工业废液无害化处理一体化设备 1 套 富氧侧吹炉 1 台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74.80	2016/1/12 至 2018/12/21	否

		MVR 蒸发浓缩结晶设备 1 台			
--	--	------------------	--	--	--

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均为新荣昌。

6、融资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期限	租赁物成本（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2 至 2018/12/21	505.3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领域，拥有处理工业废品、废渣、废酸和废油等危险废物的全套设备和工艺技术方案，取得1项发明专利和10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一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收取一定的处理费用，主要客户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另一方面，公司对危险废物加以综合利用，提炼出粗铜、铜粉、硫酸铜、碳酸镍等综合化利用产品并对外销售，主要客户为金属加工企业、贸易公司等，如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等。

（一）废物的收集与处理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式的废物收集与处理模式。公司组建了自己的运输车队，并设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统一协调组织工业废物的收集和运输工作，车队装有实时监控和调度系统，形成了废物的定向流动、实时监控的专业化收集与处理体系。

废物的收集和处理主要包括废物采样检测、废物的运输、接收和处理等环节。

1、工业废物采样检测

公司业务部门首先与废物产生企业接洽，收集企业废物的资料信息，初步判断是否涵盖在公司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中。确定在公司业务范围后，派遣专人到废物产生企业采集样本，并确保样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样本采集人员将样本及时送回公司技术部，技术部化验人员利用专业化的高精度检测设备对废物样本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并将分析报告和样本交由实验室进行处置试验，以确定具体的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2、工业废物的运输、接收

公司与废物产生企业确定该次合作关系后，会与废物产生企业签订废物收购或处理协议。协议签订后，废物产生企业根据处理需求与公司客服人员联系，提出废物收运时间。公司收运人员按照约定时间到废物产生单位收集废物，并运输至公司仓库或处理车间。废物运输到公司后，接收人员对废物的数量和转移手续的合法性、完整性进行核对，并对废物进行二次采样检测，确保公司所收集到的废物与首次采样检测废物一致性。

3、工业废物的处理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废物处理生产设施，通过多年的实际经验积累，形成一整套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流程。根据废物不同的特性，公司目前建有9个废物处理车间，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回收利用。

(1) 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回收利用车间

含铜蚀刻废液经过碱析、蒸氨、酸溶解、结晶等一系列物化过程，最终生成硫酸铜产品，达到综合回收用的目的。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在车间进行预处理后送到MVR废水蒸发车间进行蒸发处理，再送到综合污水站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2) 重金属污泥火法处理车间

通过火法熔炼的方式对含铜污泥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处理。熔炼过程中，高温将污泥熔融，重金属（主要是铜）汇集在一起并下沉与泥沙分离，生产出粗铜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多管除布袋除尘、湿法脱硫等工序处理达标后排放。产生的炉渣是高温玻化水淬渣，不属于危险废物。

(3) 重金属污泥湿法处理车间

通过用化学药剂对污泥中的重金属进行浸出和收集回收。生产过程中的水可循环使用，多余的废水送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车间

对各种机械的废润滑油、储油库产生的库底废油、废空气压缩机油、废液压油、废空调机油等，通过闪蒸、薄膜蒸发等工序处理回收可循环利用的基础油。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喷淋洗涤后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水到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5) 废有机溶剂综合回收利用车间

对废有机溶剂采用精馏塔进行精馏分离，收集其中的有用部分，从而实现废溶剂回收处理，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6) 工业危险废液无害化处理车间

根据不同的工业废液（主要是废酸、废碱、机械切削液、含氟废液等）的特性对其进行相应物理、化学的预处理，预处理去除其中的大部分有害物质后再将污水送到废水蒸发车间去除盐份和剩余的重金属等，最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部分废渣送重金属火法车间处理。

(7) 废线路板回收处理车间

将废线路板边角料用破碎机破碎，再用摇床进行筛分，回收其中的铜金属，生产铜粉。车间生产的废水可循环回用，无排放，废渣主要是树脂等，可用作市政环保地砖。

(8) 含有色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车间

通过对含有色贵金属废物（含金废水、阳极泥等），用化学药剂对其中的有价贵金属进行浸出回收，回收后的废水在车间时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送到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9) 废弃包装容器处理车间

对废弃的包装容器（主要是含氟废桶）进行密闭喷药清洗，和利用表面活性剂进行机械自动清洗（主要是含油废桶）。清洗后的废水送工业废液车间接工业废液进行处理。

(二)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或服务有两种，分别是处理危险废物服务和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两者均采用直销的方式。在处理危险废物服务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电子、电镀和化工等排放危废物的企业。公司市场部通过划分市场区域来联系区域内需要危废处理服务的企业。通过近几年的危废处理设备投入以及市场大力拓展，公司在危废处理服务方面已具有一定规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方面，公司收集具有循环利用价值的工业废物，包括含铜、镍、金以及银废物并提炼成相应有价值产品，并由购销部参考市场进行定价。含铜产品包括粗铜、铜粉、氧化铜和硫酸铜等，含镍产品主要为碳酸镍，含金银产品包括金、银。公司采取由购销部直接与客户建立联系的方式开

展销售活动。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提供危废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实现盈利。

1、危废处理服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收集无价值工业废物，公司无需支付收购价款，客户需付公司废物处理费用，公司收取的处理费扣除处理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人工等成本后构成公司毛利。无价值的工业废物包括废矿物油、溶剂废液、工业废液以及废弃包装物、容器等。

2、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盈利模式

公司收集有价值工业废物，公司将付供应商资源购买费。此类工业废物包括废线路板和覆铜板、含铜蚀刻废液、重金属污泥和有色（贵）金属废弃物等。公司收集后提炼成有价值物质包括硫酸铜、铜粉、碳酸镍以及金银等，然后对外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属于大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分类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的工业废物处理行业采取分级的形式监管，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等三级政府都是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主管部门。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受地方人民政府与国家环保部的双重领导，但主要隶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县（市）级环保局则受同级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上级环保局只对其业务进行指导。具体各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如下：

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部是国务院直属环境保护最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

地方人民政府和地方环保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的环境保护负责。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现场检查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情况；调查和评价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以及制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也参与部分相关的环境管理。例如国家水利部、国家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对环境污染治理业务的经营资质方面进行管理，并对水污染处理产品进行验收和制定技术规范。

2、行业管理体制

中国环境保护行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环境保护部。其主要业务有：1、为政府服务，包括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2、为行业服务，包括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行业管理。3、为企业服务，包括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组织合作交流活动，帮助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和设备；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环境治理、危险废物处置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1989年通过并公布实施，2014年4月24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该法对我国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职责、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义务、法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纲要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1995年发布并自1996年4月1

日起施行，它是我国第一部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法律，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于1999年经国家环境保护部会议讨论通过，该办法规定危废产生单位在转移危废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废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于2004年发布，该法加强了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自2008年8月起实施，该法规定了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活动和以生产者为主的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促进了循环经济发展，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关于值得注意的是其第三十六条促进工业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的规定：“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于2008年发布，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4、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2001年7月，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意见》，从宏观指导、强化政策导向、加快结构调整、推动技术创新、提高环保技术装备水平、规范市场、以及完善环保产业发展机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作出了全面部署。

2003年11月，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强调全面推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的良性循环；合理制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制定科学合理的计收办法，加强收费管理；改革危险废物处置运行机制，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和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事业单位的不合理负担。

2004年1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

设规划》确定了以建设危废处理设施和加强危废监管能力为主要内容的规划纲要。该规划指出，我国将建设31家功能齐全的综合危废基地，这标志着我国的工业废物处理政策已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相关措施亦全面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

2011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全文分为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改革创新环境保护体制机制3部分。该意见强调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和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鼓励多渠道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基金，拓宽环保产业发展融资渠道。

201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旨在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施重大环保工程，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考核。其主要目标为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扭转；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体系得到健全。

2012年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明确了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目标，即到2015年，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7年减少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水平，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采矿、冶炼、铅蓄电池、皮革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及其制品五大行业将成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

2012年10月，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和卫生部联合发布《“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鼓励因地制宜制定专项危险废物利用发展规划，推动分类收集与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利用。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多，但各单位危险废物产生量少的工业园区或地区，积极稳妥发展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和预处理服务行业。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将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鼓励发展节能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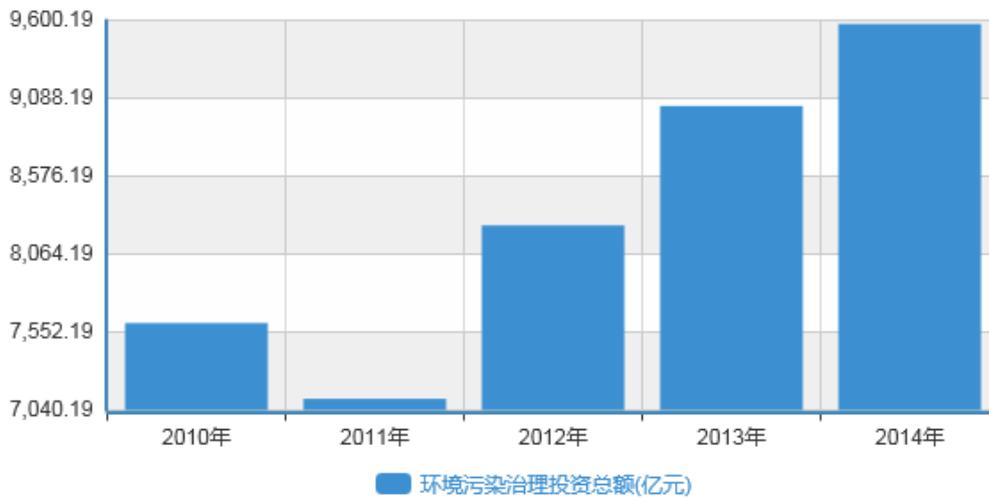
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推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技术产品走出去。

2016年6月，工信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强调“十三五”期间将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强化绿色设计，加快开发绿色产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5、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达9,575.50亿元，相比2013年投资总额9,037.20亿元，增长了5.96%。2010年至2014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均在7,000.00亿元以上，2011年至2014年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年均增幅保持在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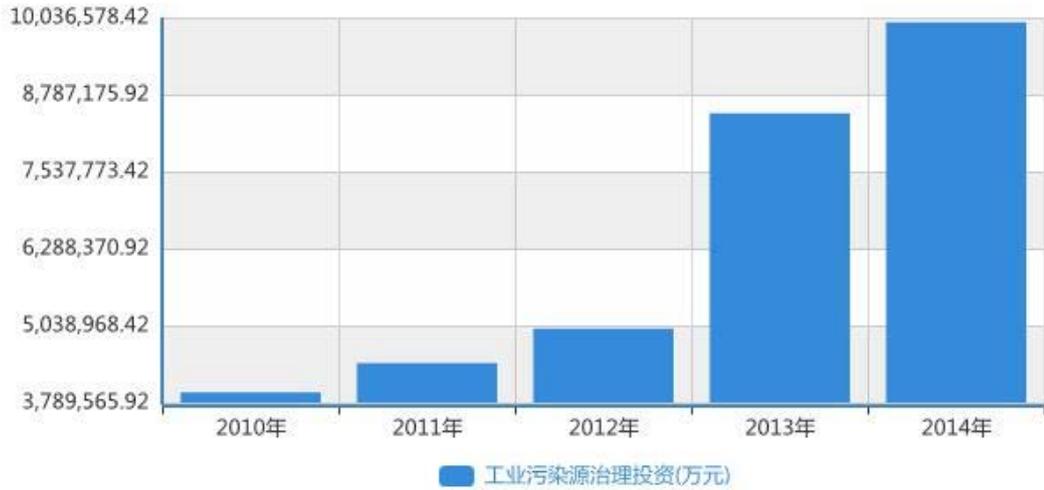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4年国家污染治理投资统计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全国工业污染治理完成投资总额为997.65亿元，相比2013年投资总额849.66亿元，增长了17.42%。2010年至2014年全国工业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保持在350亿元以上，2010年至2014年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年和2014年增幅较为明显。

2010年至2014年工业污染治理投资统计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综上所述，我国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国家对环境治理的投入将进一步推动市场高速发展。

从细分市场角度来看，由于环保产业处于长期发展阶段，危废处理市场也逐渐开始受到企业的重视。目前，我国危废处置市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前瞻网、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资料显示，到2020年，我国危废市场规模将达到587亿元左右。

2014-2020年中国危废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网、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6、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危废处理是一个跨行业、跨领域，与其它行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的新兴行业，没有明显上下游特征。其上下游行业能相互贯穿，即上游行业也可是下游行业。上下游行业包括电子、电镀、PCB、金属冶炼、水务、家具、模具、机械、化工和汽车维修等。

7、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工业废物的产生量受宏观经济和上游工业企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呈现出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宏观经济趋好，上游工业企业的开工率提高，工业废物的产生量增加；反之亦然。另外，工业企业在一季度会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开工率降低，工业废物的产生量随之减少。

我国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东南部沿海、沿长江和中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工业发展水平较高。2010年2月，国家统计局、环保部和农业部联合发布了《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根据普查的结果，广东、浙江、江苏、山东和河北是我国工业污染源最集中的5大地区，占全国污染源的59.85%。危废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8、行业基本特征

（1）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

危废处理行业是一个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影响颇大的行业。一方面当国家对环保方面立法越健全，执行越严格，危险废物处理行业也就越发达。另一方面，当政府采取政策鼓励或支持环保产业发展，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越多，环保行业就发展得越好。

（2）特许经营制

要经营危废处理项目，企业一般要获得特许经营资格，即是政府部门对合格企业授予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并对危废处理活动进行审批，这样企业的危废处理经营活动有法可依。同时政府为了鼓励国家环保和危废处理行业发展，会给予企业在废物供应上一定的保障。

（3）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国家的经济发展，尤其工业发展水平对危废处理行业影响甚大。众所周知要处理的危废来自上游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排放，因此工业和经济越发展，排放危废产物越多，废物处理需求量就越多。

9、行业内主要企业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9年9月，于香港及深圳中小板两地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的，以及配套发展环境工程及服务增值性业务。其每年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处置能力逾300万吨，具备46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每年处理危险废物超过100万吨。

资料来源：<http://www.dongjiang.com.cn/main/about/gsgk/index.shtml>

(2)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是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于2005年共同组建，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废电池回收处理、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资料来源：<http://www.dongjiangveoliaes.cn/>

(3)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从事工业弃置物资、固体废物、液体废物、生活弃置物资的回收处理、处置与利用。在2002年，该公司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兴建了一座占地20万平方米的综合利用安全处置中心，年处理能力达到100万吨。

资料来源：<http://www.py777.com/plus/list.php?tid=5>

(4)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于1988年4月成立，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焚烧及安全填埋；硫酸铜、碱式氯化铜、氧化铜、碱式碳酸铈、氯化铵及硫酸镍溶液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环境事故应急响应；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其处理危险废物处理能力达35万吨/年。

资料来源：<http://www.szhwts.com/>

(5)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惠州TCL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专业从事环保产业投资、运营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业务涉及工业危险废物回收、运输、综合处理和资源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石化废物综合处理等环保业务。公司已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通过ISO9001:2004和ISO14001:2004国际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资料来源：<http://es-hz.tcl.com/Company.asp>

(6)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是广州市筹建的一座工业废物集中处置基地，隶属于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该中心主要从事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及安全填埋广州地区的危险废物。此中心为政府投资项目，在广州市内拥有较好的政策优势。

资料来源：

http://www.gzepb.gov.cn/bsgkml/gfzx/200907/t20090714_59332.htm

10、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行政许可准入资格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危废经营许可资质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资质和危废收集经营许可资质。此外，危废资质除对危废经营方式有所要求外，对危废处理种类及经营规模也有所列示。

(2) 行业经验

危废处理行业需要经营者积累一定的行业实践经验，需要深刻了解国家与地区环保产业政策、行业监管体制、行业管理与运营模式、危废产品特性、客户群体与需求和区域市场竞争状况等多方面情况，因为这些方面与其它行业有较大区别，尤其是在危废处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方面，更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因此对行业、市场、产品充分了解是进入本行业的基本前提，行业经验不足往往给新进入者造成一定的障碍。

(3) 技术能力

危废一般具有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如风险控制经验不足，会给环境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因此，危废处理对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危废处理技术具有复合型的特点，需要综合运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多学科技术，特别是在处理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需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以深刻认识废物价值及适用路线。这些因素导致危废项目的建造周期较长，一般一个中型的危废项目从

立项申报到最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需要3-5年时间，而大型危废项目甚至需要6年以上。

（4）资金实力

危废处理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其项目投资规模大、设备价格高、建设周期长、前期支出大。新进入者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项目前期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和成本开支。资金实力是制约企业进入危废处理行业的重要因素之一。

（5）行业人才

环保行业是国家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危废处理是高技术含量的产业，企业需要高级技术人员来研制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满足特种工艺污染治理需求的产品。现在的环保人才中，能够驾驭大工程、又同时承担多项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的能力、可独立设计多项大型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人才非常缺乏。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环保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了我国未来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环保行业不仅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一个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行业。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环保专业科技服务、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这对于环保行业的长远发展极为有利。

（2）特许经营资质制度促进行业发展

获得特许经营资质是合法进行危废处理经营的必要步骤，也是行业新进入者的主要障碍。特许经营资质制度使行业竞争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行业整体发展。

（3）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优化行业市场环境

随着我国法制化建设取得越来越多成就，环保方面法律也愈加完善，特别是新环保法的发布与实施更加强环保部门的处罚力度，执法也愈加严格。企业要更加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要求合法、适当地处理污染物，因此危废处理业务量将不断

上升，促进行业市场发展。

（4）政府财政税收政策优惠

2015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明确了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且符合其他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行业高级人才缺乏阻碍行业发展。我国环保行业尤其是危废处理服务历史尚浅，发展基础薄弱，研发成果相对落后，人才培养力度不足，行业高级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逐步显现，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2）国际竞争对手进入加剧市场竞争

目前发达国家环保行业历史悠久，现已发展基本成熟。跨国公司已有相当大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优势，他们为扩大市场、增加利润，纷纷进入中国这个环保行业潜力巨大的市场，导致国内市场竞争加剧。

（3）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环保行业易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影响。众所周知，危废来自上游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排放。因此，宏观经济特别是工业经济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危废处理行业的景气程度。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环保行业的政策导向性较高。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行业发展，但同时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会加大企业的运营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危废行业主要是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提炼成资源化产品。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工业废物随之而增加，危废处理收入自然增加；而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减少，产生的工业废物随之而减少，危废处理收入自然减少。

3、安全生产风险

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易燃易挥发，对人体有很强的毒害性，处置不当还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中都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因此无法排除因偶然因素而导致泄露，火灾，人体中毒等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显示，公司核准的危废处理经营规模为78000吨/年，虽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江环保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在广东省危废经营单位中名列前茅。同时，公司将进行三期工程“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拟申请更多资质，公司将利用珠三角地域优势，加强市场开发，扩大市场份额。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珠三角地区，经济较发达，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和农业部于2010年联合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显示，浙江、广东、福建、湖南、湖北、江西等地工业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46.65%。由此可见公司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

2、行业资质的优势

企业经营危险废物处理项目，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下发的资质许可。公司获取了《危废物经营许可证》、《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一系列经营资质证书，在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污染物排放等经营活动方面均拥有资质。

3、服务优势

公司客户服务配套完善，有专业运输车队提供收运服务，危废收运及时、报批速度快，为客户提供较大的便利。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专业人才不足

公司在环保行业起步比较晚，人才培养力度相对薄弱，导致公司自身的环保专业人才储备比较少。公司本科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数量存在一定的差距。

2、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公司的前期发展需要在厂房和设备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也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拓展，虽然取得了较多的银行授信，但作为非公众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仍然较窄。公司需要进入资本市场，获得更好的融资和展示平台，以更快更好地发展。

3、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江环保等相比，在收入规模、研发能力、品牌知名度和核准的危废经营类别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未来整体的发展规划是不断开拓新项目以提高销售额。公司将在发展第一、二期项目的基础上加速第三期项目建设，并考虑第四期项目。第三期项目主要是新建“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理”项目，以及对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火法处理）车间、含铜蚀刻废液处理与综合利用车间、工业危险废液的无害化处理车间、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处置及综合利用车间进行改扩建。第四期项目主要是建设工业固废填埋场。

技术方面：通过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外派技术人员学习先进技术等方式，储备更多高水平技术人才，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市场营销方面：在省内多地开办事处（广州、清远等），加强省内业务市场拓展。

危废处理方面：一是对现有车间进行改扩建和新建项目，以扩大危废处理规模；二是获取更多资质。

人力资源方面：一是加强技术和销售等人员的招聘，充实公司人才队伍；二是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提升生产、技术和销售等各项业务水平。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 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股东会是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三名股东组成。董事会是有限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三名董事组成。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为实现决策效率，部分股东会及董事会以非书面形式就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缺少会议记录等相关书面文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5名，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议案表决、会议记录等程序事项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二、 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和独立董事各一名。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公司

的职工监事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两名股东监事具有财务知识背景，能够对公司财务运行及管理进行有效监督。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框架下运作；董事、监事能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但是，由于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提高规范运行水平。

（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但是，由于公司规范运作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履行职责的意识仍有不足，需进一步强化。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梁康兼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

等各项权利。总体来说，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专章规定，投资者可与公司进行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使投资者充分地获知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状况、重大投资、资产重组等信息。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负责人及职责。《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应该严格遵守回避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另，《公司章程》还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或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据此进一步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和监督。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够较好执行。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较短，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事项未事先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但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后确认，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已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肇交罚【2014】00178号），2014年1月17日15时35分，该单位执法人员在肇庆市玃东路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公司聘请的驾驶员张树建驾驶粤HG1146从事货物运输活动，被该局执法人员查获，经对该车车厢尺寸进行现场勘验以及与机动车登记证进行对比，发现该车加高了栏板，确认公司有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货物运输的行为。以上事实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公司所受处罚程度轻微，处罚数额较小，公司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时缴交了罚款，并对违规车辆进行了整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综合管理部、购销部、生产部、技术部、财务部、市场部等独立的业务部门，有较为清晰的业务流程，生产、采购、销售及后台支持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公司业务不依赖关联方，与关联方相互独立。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设备、车辆、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员工薪资福利，并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自己的贷款卡，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公司机构独立。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新荣昌投资持有公司85.5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荣昌投资，成立于2007年4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杨和伦占股52%，杨和池占股48%。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批发、零售：燃料油”。新荣昌投资与公司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均属于不同领域，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新荣昌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荣昌投资持股90%、杨桂海持股10%。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业项目投资开发；精细化工园区管理服务；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从2014年10月开业至今因政府招商引资失败未有良好的宏观经营环境，故未实际经营，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属于不同领域，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荣昌投资持股100%。经营范围为“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从2013年11月开业至今因石油行情低迷未实际经营。因《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已不再将硫酸铜规定为危险化学品，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亦可以销售硫酸铜，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在销售硫酸铜方面可能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新荣昌投资已承诺将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国税和地税的注销核准手续，正处于清算公告登报公示阶段。**

(二)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池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6月，注册资本：100万元，杨楚平持股20%，杨和伦持股70%，杨镇波持股10%。经营范围为“销售：重油，润滑油，塑料制品。”。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属于不同领域，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海南路路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海南路路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注册资本：100万元，海南路路通旅行社持股30%，杨和伦持股70%。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制品（专营除外）矿产品开发（采矿除外）农副产品加工、办公设备、卫生洁具、厨房用品。”。海南路路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被吊销已有近20年未实际经营，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属于不同领域，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海南荣泰音乐吧

海南荣泰音乐吧，成立于1997年10月，注册资本：118万元，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8.81%、杨和伦持股61.19%、杨和池持股10.00%。经营范围为“饮料、酒、日用百货的销售。”。海南荣泰音乐吧因场地出租从2010年至今未实际经营，已被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属于不同领域，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4）肇庆市百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百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张世华持股39%，杨和池持股51%，杨仲明持股10%。经营范围为“工业废弃物处理技术、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肇庆市百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一直未投入人力物力从2015年4月开业至今未实际经营，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属于不同领域，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5）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注册资本：1,100万元，杨和池持股95%，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5%。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纺织品、橡胶制品、钢材、办公设备、卫生洁具、厨房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代收水、电费。”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1996年至今因没有项目来源未实际经营，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属于不

同领域，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6)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¹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注册资本：1,600万元，杨桂海持股85%，杨桂贤持股15%。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再生材料；销售：重油，润滑油。”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属于不同领域，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除上述已在办理注销手续的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桂海、实际控制人杨和池存在资金往来，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

¹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杨桂海、杨桂贤与公司董事杨和伦为父子关系，故该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参与、管理的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投资、参与、管理的实体与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参与、管理的实体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谋求由公司（含其子公司）代为履行承担运营成本或支出的义务，也不谋求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的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

所有。”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董事长杨和池直接持有公司6.95%股份，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1.05%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48.00%。

2、董事杨和伦直接持有公司 7.53%股份，通过新荣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4.47%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52.00%。

除此，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杨和池与董事杨和伦为兄弟关系，总经理杨桂海与董事杨和伦为父子关系，董事长杨和池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免生的妹夫；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从事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十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杨和池	董事长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海祥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杨和伦	董事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路路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负责人
		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杨桂海	董事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监事
林瑜才	独立董事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律师
林天民	监事会主席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梁汉华	监事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
曹建华	监事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杨和

池、董事杨和伦、董事兼总经理杨桂海存在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杨和池	董事长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48.00
		海南荣泰音乐吧	1,180,000.00	10.00
		肇庆市百思特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00	51.00
		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1,000,000.00	95.00
杨和伦	董事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52.00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 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
		海南路路通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	1,000,000.00	70.00
		海南荣泰音乐吧	1,180,000.00	61.19
杨桂海	董事、总经 理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 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 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7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设立董事会，由杨和池、杨桂海、陈免生三人组成，杨和池担任董事长。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杨和池、杨和伦、杨桂海、陈免生、林瑜才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和池为公司董事长。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董事成员组成及任职没有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公司仅设一名监事，一直由杨和伦担任。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林天民、梁汉华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曹建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天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监事会组成及任职没有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由黄强担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由杨桂海担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由陈免生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公司未设财务总监岗位；2015年3月至今，由梁康担任财务总监。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桂海为总经理，陈免生为副总经理，梁康为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高管人员组成及任职没有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增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进一步规范措施。上述人员变动是公司根据其

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503763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比例大于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情形，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29,914.62	1,373,790.12	879,63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319,078.59	4,091,548.13	23,676,517.63
预付款项	5,841,325.75	3,327,547.16	8,977,664.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68,606.95	3,204,354.33	2,607,438.86
存货	15,792,632.21	15,699,497.06	14,772,284.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7,451,558.12	27,696,736.80	50,913,53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7,961,882.98	77,221,991.11	73,730,806.29
在建工程	528,945.27	16,234,736.96	3,396,174.5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555,669.55	30,897,152.23	31,654,590.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519.22	316,282.34	681,34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0,962.42	5,729,613.75	3,770,08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06,979.44	130,399,776.39	113,233,000.97
资产总计	190,958,537.56	158,096,513.19	164,146,539.35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00,000.00	66,800,000.00	5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837,278.10	4,635,517.30	28,384,535.59
预收款项	6,968,589.50	4,112,907.64	8,769,894.33
应付职工薪酬	948,670.51	784,083.98	451,298.89
应交税费	5,889,224.85	4,930,856.67	990,940.26

应付利息	98,777.78	125,128.33	133,641.1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30,158.32	324,143.07	48,771,973.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8,166.38	436,166.38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9,999.96	549,999.96	549,999.96
流动负债合计	102,150,865.40	82,698,803.33	157,052,28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051,230.55	279,978.5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350,000.12	9,625,000.10	10,175,00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1,230.67	9,904,978.66	10,175,000.06
负债合计	113,552,096.07	92,603,781.99	167,227,283.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273.12	49,273.12	-
未分配利润	12,357,168.37	443,458.08	-13,080,74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06,441.49	65,492,731.20	-3,080,74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958,537.56	158,096,513.19	164,146,539.35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27,344.86	101,192,229.63	99,966,076.75
减：营业成本	37,954,922.74	66,471,665.44	79,619,88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0,938.88	443,500.15	584,047.81
销售费用	1,039,840.00	1,775,090.91	1,291,565.73
管理费用	5,997,442.83	11,429,597.01	7,147,315.21
财务费用	2,874,254.48	5,362,671.32	5,593,637.91
资产减值损失	437,947.58	-1,062,053.57	1,313,26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4,071,998.35	16,771,758.37	4,416,358.90
加：营业外收入	1,875,778.45	1,858,073.77	354,99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76.12	390,052.49	363,18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5,947,400.68	18,239,779.65	4,408,173.14
减：所得税费用	4,033,690.39	4,666,304.50	1,198,739.10
四、净利润	11,913,710.29	13,573,475.15	3,209,434.04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913,710.29	13,573,475.15	3,209,434.04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57,664.61	133,824,364.77	101,528,00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1,688.3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08	63,176.99	87,19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3,283.03	133,887,541.76	101,615,20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24,726.21	60,746,216.35	83,614,23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5,483.15	8,062,216.18	5,417,71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7,774.08	8,226,752.92	4,869,19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5,692.70	5,118,283.36	3,102,10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3,676.14	82,153,468.81	97,003,24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9,606.89	51,734,072.95	4,611,95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8,656.61	50,186,497.33	9,344,58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8,656.61	50,186,497.33	9,344,58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8,656.61	-50,186,497.33	-9,344,58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500,000.00	73,000,000.00	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45,318,164.66	17,943,06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00,000.00	173,318,164.66	99,943,068.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00,000.00	75,2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2,491.95	5,340,848.38	5,583,45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2,333.83	93,830,734.86	11,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54,825.78	174,371,583.24	97,063,45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5,174.22	-1,053,418.58	2,879,61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6,124.50	494,157.04	-1,853,016.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790.12	879,633.08	2,732,64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9,914.62	1,373,790.12	879,633.08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000,000.00				49,273.12	443,458.08	65,492,73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000,000.00				49,273.12	443,458.08	65,492,73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913,710.29	11,913,71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913,710.29	11,913,71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000,000.00				49,273.12	12,357,168.37	77,406,441.49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3,080,743.95	-3,080,74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3,080,743.95	-3,080,74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5,000,000.00				49,273.12	13,524,202.03	68,573,47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573,475.15	13,573,47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				-	-	5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				-	-	5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9,273.12	-49,273.1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9,273.12	-49,273.1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000,000.00				49,273.12	443,458.08	65,492,731.20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290,177.99	-6,290,17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6,290,177.99	-6,290,17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209,434.04	3,209,43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09,434.04	3,209,43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六) 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3,080,743.95	-3,080,743.95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生物资产折耗、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方法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确认为现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指对持有的期限短（一般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

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可

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

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和即征即退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十二) 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核算：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

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1）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

的成本。

(2)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4)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00	4.85
生产设备	5-1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4	3.00	24.25
电子设备	3	3.00	32.33
办公设备	5	3.00	19.40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技术改造工程和固定资产新建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十八）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

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3年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内部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

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发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5 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实现的具体核算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危废处理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包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收入、拆解物资源化利用收入)

公司在将商品交付客户,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

(2) 危废处理收入

按双方确认的废物处置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2014年6月20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公司自2014年度财务报告开始按照该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重大项目无影

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82.73	10,119.22	9,996.61
营业成本(万元)	3,795.49	6,647.17	7,961.99
净利润(万元)	1,191.37	1,357.35	320.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170.78	1,341.12	325.34
毛利率(%)	39.59	34.31	2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7	57.06	-68.50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8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1.85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0	6.91	7.46
存货周转率(次)	2.41	4.36	3.90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095.85	15,809.65	16,414.65
净资产(万元)	7,740.64	6,549.27	-308.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09	-0.31
资产负债率(%)	59.46	58.57	101.88
流动比率	0.46	0.33	0.32
速动比率	0.31	0.15	0.2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96.61 万元、10,119.22 万元和 6,282.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原因系公司加大拓展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力度，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主要为该类业务客户，该类业务收入占整体比重呈上升的趋势，公司盈利水平不断上升。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20.35%、34.31%、39.59%，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收入占整体比重呈上升趋势，导致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

(2)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8.50%、57.06%、16.67%和。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68.50%，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且2014年度净利润相对较小导致。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7.06%，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拉低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随着公司净资产稳步增长，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46%、58.57%和101.88%，2014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100%，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负债总额大于资产总额。其中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火法车间扩建、公司围墙扩建工程、公司道路管网工程等三项工程由今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金额共计20,225,421.25元于2014年末尚未支付导致，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结清。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应付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公司于2009年4月成立，2011年12月正式运营，2014年6月一期工程全部完工，公司前期资本投入需求高，自有资金无法满足经营需求，故向关联方借支投入建设。非流动负债方面，公司2014年末存在10,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公司2015年度、2016年上半年未借入长期借款。2015年，公司通过两次增资，先后增加资本金3,300万、1,700万，并先后归还所有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通过不断规范经营管理，偿债指标已有明显改善，目前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合理水平。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33和0.32，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15和0.2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一期建设工程、二期建设工程及员工宿舍楼建设工程等，公司建设项目投入较大，公司在抽调流动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同时也承担了较多的短期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40、6.91和7.46。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略有下降，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由于两大客户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和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于2014年期末结算后尚未

回款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23%，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初增加 245 万导致。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较多，而 2016 年半年收入相当于 2015 年全年收入导致。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4.36、3.90，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增加，主要系 2014 年期初存货金额较大，导致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低约一半，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取半年营业成本数据导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9,606.89	51,734,072.95	4,611,95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8,656.61	-50,186,497.33	-9,344,58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5,174.22	-1,053,418.58	2,879,612.37

报告期内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应收款项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详见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13,710.29	13,573,475.15	3,209,434.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947.58	-1,062,053.57	1,163,261.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4,692.61	5,141,148.67	3,416,806.31
无形资产摊销	341,482.68	757,438.68	725,480.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减：收益）	2,867,476.59	5,347,174.91	5,584,384.9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03,236.88	365,066.14	1,135,57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3,135.15	-927,212.58	11,248,792.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819,258.62	25,424,918.83	-25,442,49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669,927.79	3,114,116.72	3,570,713.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9,606.89	51,734,072.95	4,611,953.35

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匹配，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减少较多，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较多。

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主要为2015年度收回2014年应收账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多。

2016年1-6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匹配，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较多。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6,008,656.61元、-50,186,497.33元和-9,344,581.82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8,545,174.22元、-1,053,418.58元、2,879,612.37元。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现金86,500,000.00元、73,000,000.00元、82,000,000.00元，2015年吸收投资取得现金55,000,000.00元，以及收到的筹资往来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筹资往来款构成。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57,664.61	133,824,364.77	101,528,004.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08	63,176.99	87,197.09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24,726.21	60,746,216.35	83,614,233.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5,692.70	5,118,283.36	3,102,101.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45,318,164.66	17,943,06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2,333.83	93,830,734.86	11,480,000.00

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4年增加32,296,359.98元主要系2015年收回前期款项所致。

2016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5年、2014年减少主要系2014年收到政府补助80,000.00元，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49,000.00元。

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13,148,223.8元，2016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减少28,516,742.7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危险废物处理业务逐年上升，原材料成本降低导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管理支出	1,826,691.59	4,705,942.94	2,482,770.44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3,600,000.00	-	145,000.00
捐赠支出	-	100,000.00	344,000.00
其他	39,001.11	312,340.42	130,330.86
合 计	5,465,692.70	5,118,283.36	3,102,101.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筹资往来款	-	45,318,164.66	17,943,068.71
收到售后融资租赁现金	4,800,000.00	-	-
合 计	4,800,000.00	45,318,164.66	17,943,06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筹资往来款	2,324,250.63	93,758,040.46	11,48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本息	1,018,083.20	72,694.40	-

合 计	3,342,333.83	93,830,734.86	11,480,000.00
-----	--------------	---------------	---------------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相符，现金流量状况正常。

（五）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巨潮网等网站，筛选出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接近的三家公众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比较，分别是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672；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码：834457；以下简称：永葆环保）、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5723；以下简称：宝海微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财务指标	东江环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以及市政废物处理业务	总资产	775,221.65	668,521.72	498,547.06
	净资产	294,015.83	321,953.55	283,857.59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6,999.36	240,298.64	204,751.15
	净利润	20,607.21	33,253.40	25,161.07
提供危险废物有偿处置服务，形成危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并销售。即向客户提供废酸、含铝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并对所回收的危险废物加以资源综合利用，使之成为净水剂，并销售给污水处理企业		永葆环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72.23	7,757.58	8,434.22
	净资产	5,160.96	4,613.53	4,270.79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12.52	5,154.73	5,151.02
	净利润	954.80	291.45	435.95
冶金固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其主要产品为硫酸锌，稀有金属等		宝海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131.19	28,950.24	28,583.06
	净资产	15,268.69	14,836.95	12,947.97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867.29	26,781.05	18,231.58
	净利润	892.44	1,306.41	282.55

2、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 盈利能力比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荣昌		
综合毛利率(%)	39.59	34.31	20.35
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业务毛利率(%)	17.16	12.24	12.9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	60.49	69.15	57.51
东江环保			
综合毛利率(%)	36.50	32.41	32.49
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业务毛利率(%)	32.19	30.43	30.19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	49.96	51.57	57.74
永葆环保			
综合毛利率(%)	56.88	43.29	36.21
宝海微元			
综合毛利率(%)	9.03	18.00	15.33

2016年1-6月、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接近上市公司东江环保，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远低于东江环保，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占比较大，2014年度该类业务毛利率为12.93%，东江环保2014年度同类业务毛利率为30.19%，毛利率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在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业务中，东江环保作为上市公司，其从工业废物中提炼资源化产品的技术更成熟，提炼出的有色金属、工业盐纯度更高导致其该类业务毛利率远高于本公司。2014年度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方面，公司毛利率与东江环保毛利率基本接近。由于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不同，导致毛利率不同。

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永葆环保相比，综合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各公司收取工业废物业务品种不同，种类繁多，废料来源不同，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价格随有色金属市场行情波动而波动，公司收取的可资源化利用价值较高的工业废物价格随有色金属市场行情波动而波动，且受废料金属含量影响，导致价格不稳定，毛利存在不稳定性。

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宝海微元相比，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宝海微元主营业务为冶金固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普遍偏低，公司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拉高了综合毛利率水平，另外，还由于不同公司收取的工业废物种类不同，来源不同，导致价格不稳定，另外考虑各公司由工业废物中提炼金属及盐类的技术水平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 偿债能力比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荣昌		
资产负债率(%)	59.46	58.57	101.88
流动比率	0.46	0.33	0.32
速动比率	0.31	0.15	0.23
东江环保			
资产负债率(%)	55.29	51.84	43.06
流动比率	0.8	0.9	1.7
速动比率	0.71	0.79	1.47
永葆环保			
资产负债率(%)	35.26	40.53	49.36
流动比率	0.90	0.80	0.65
速动比率	0.86	0.73	0.62
宝海微元			
资产负债率(%)	42.63	48.75	54.70
流动比率	1.39	1.27	1.16
速动比率	0.69	0.53	0.55

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100%，主要原因系201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负债总额大于资产总额。公司报告期初尚处于建设期，前期资本投入需求高，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和处理危废资质范围的增加，公司业务逐渐稳定化、规模化，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5年公司通过两次增资，增加资本金5,000万元，并先后归还所有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通过不断规范经营管理，偿债指标已有明显改善，但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3) 营运能力比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荣昌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0	6.91	7.46
存货周转率(次)	2.41	4.36	3.90
东江环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4.07	6.29
存货周转率(次)	2.66	5.70	5.07
永葆环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3.09	2.96

存货周转率（次）	9.42	19.57	27.46
	宝海微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1	22.64	27.20
存货周转率（次）	1.26	2.67	2.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上市公司东江环保，东江环保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营业收入水平较高，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永葆环保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本公司，主要系永葆环保营业收入规模大约为本公司一半，但应收账款余额远高于本公司，导致其较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末、2015年末，宝海微元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本公司，主要系宝海微元营业收入水平大概为本公司2倍到2.5倍，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营业收入水平较低，2016年6月末，宝海微元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前两期系其应收账款呈持续增长趋势，2016年1-6月营业收入水平低于2015半年水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内中等水平，略低于上市公司东江环保，远低于永葆环保，高于宝海微元。

（4）获取现金能力比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荣昌		
销售现金比率	1.17	1.32	1.02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1.38	3.81	1.44
东江环保			
销售现金比率	1.03	1.02	0.98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0.10	0.68	0.66
永葆环保			
销售现金比率	0.83	0.74	0.71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1.20	5.76	-0.01
宝海微元			
销售现金比率	1.09	1.04	1.11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0.64	0.15	1.13

注：销售现金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及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基本均高于同行业公司，行业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比例	2015 年度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827,344.86	100.00%	101,192,229.63	100.00%	99,966,076.7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	0.00%
营业收入合计	62,827,344.86	100.00%	101,192,229.63	100.00%	99,966,07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收入和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 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业务收入

公司在将商品交付客户，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

(2)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收入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收入为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双方就运送处理的工业废品进行测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 2) 根据处理处置合同（协议）能够确定处理处置服务的价格；
- 3) 已按合同（协议）要求完成工业废品的处理处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30,301,415.59	48.23%	61,943,396.33	61.21%	83,318,736.25	83.35%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32,447,791.87	51.65%	39,167,170.14	38.71%	16,621,214.39	16.62%
其他	78,137.40	0.12%	81,663.16	0.08%	26,126.11	0.03%
合计	62,827,344.86	100.00%	101,192,229.63	100.00%	99,966,076.75	100.00%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危险废物处理服务、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其他收入为运费收入，公司与工业废物产生企业签订合同内收运量产生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公司与工业废物产生企业签订合同约定正常收运之外产生的运费由对方承担，公司收取运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较为稳定，营业收入结构比例存在一定变动，毛利率较高的业务类型收入占整体比重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收入逐步上升，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占比由2015年38.71%上升至51.65%；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收入逐渐下降，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占比由2015年61.21%下降至48.2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主要为公司通过对客户的可资源化利用价值较低的工业废物

进行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其收取费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占比分别为16.63%、38.71%和51.65%，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由于该项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且由于新环保法实施，工业企业违法偷排成本加大，危险废物处理服务逐渐由公司主动向客户推荐转向许多客户主动上门要求提供处理业务，因此报告期公司主要拓展该项业务，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主要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的客户。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该项收入未来预计仍会持续增长。

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业务主要为公司通过收购可资源化利用价值较高的工业废物并从中提炼出粗铜、碳酸镍、硫酸铜以及铜粉等产品。由于该类工业废物所含金属比例较高，公司需向产生该类工业废物的企业购买，并且随着金属含量的增加，公司支付的采购单价逐渐提高。因此，此项业务直接材料成本较大，主要是维持原有老客户的业务，故2016年1-6月及2015年度业务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降。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30,301,415.59	25,100,931.98	17.16%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32,447,791.87	12,820,970.76	60.49%
其他	78,137.40	33,020.00	57.74%
合计	62,827,344.86	37,954,922.74	39.59%
产品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61,943,396.33	54,361,134.48	12.24%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39,167,170.14	12,084,495.76	69.15%
其他	81,663.16	26,035.20	68.12%
合计	101,192,229.63	66,471,665.44	34.31%
产品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83,318,736.25	72,546,131.55	12.9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16,621,214.39	7,061,575.68	57.51%
其他	26,126.11	12,182.00	53.37%
合计	99,966,076.75	79,619,889.23	20.3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分别为20.35%、34.31%、39.59%。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14个百分点，主

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占比呈上升趋势,2014年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处理量占当年总处理量的27.85%,2015年占比48.56%,2016年1-6月占比59.35%。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的处理量由2014年的9,300.00吨增加到2015年的15,500.00吨,增幅66.67%,导致总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减少1,744万,减少比率24.63%。2016年1-6月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5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年1-6月危险废物处理量较2015年半年增加78.84%,危险废物处理量占总处理量比重继续增加,同时2016年火法车间富氧侧吹炉(三平方炉)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主要以燃料煤、碳为主,平均每天耗用燃料40吨左右,导致直接材料成本较高。2016年1-6月生产人员较2015年增加77.78%,导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增加68.92%,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导致制造费用折旧增加67.1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

(1) 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含铜产品占比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30,301,415.59	25,100,931.98	17.16%	73.06%
产品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含铜产品占比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61,943,396.33	54,361,134.48	12.24%	86.97%
产品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含铜产品占比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83,318,736.3	72,546,131.6	12.93%	65.14%

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业务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约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含铜产品平均单价2016年1-6月较2015年下降10.18%;公司含铜产品单位变动成本2016年1-6月较2015年下降18.82%,主要由于公司原材料单位结转成本下降19.25%。2016年1-6月平均铜价较2015年年均铜价下降约11%(数据来自wind资讯),带动影响含铜工业废物采购单价下降22.85%(含铜比例不同单价不同),同时公司2016年生产的铜粉约60%用于加工炼制粗铜,增加了粗铜的提纯度,导致销售毛利2016年较2015年上升。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材料采购单价两期波动情况与市场变动情况相符。

(2)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32,447,791.87	12,820,970.76	60.49%
产品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39,167,170.14	12,084,495.76	69.15%
产品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16,621,214.4	7,061,575.7	57.5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主要为公司通过对客户的可资源化利用价值较低的工业废物进行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其收取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化学辅料、燃料等。2016 年 1-6 月危险废物处理业务直接材料 711 万元，远高于 2015 年度直接材料 473 万元，主要 2016 年 1-6 月危险废物处理量 13,860.00 吨，2015 年处理量 15,500.00 吨，2016 年半年处理量接近 2015 年全年水平，另外由于 2016 年火法车间富氧侧吹炉（三平方炉）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主要以燃料煤、碳为主，平均每天耗用燃料 40 吨左右，形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高的主要原因。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下降 8.66%，变动原因主要为 1) 危废处理业务中毛利较高的包年客户占比由 2015 年的 23.23% 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的 18.90%，导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处理单价较 2015 年下降 6.10%；

2) 公司火法车间富氧侧吹炉（三平方炉）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消耗的燃料较多，且产能未完全开发，导致 2016 年 1-6 月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单位变动成本较 2015 年上升 33.57%（2015 年变动成本率 21.28%）。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11.64%，变动原因主要为：

1) 由于 2015 年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的处理量同比 2014 年增加 66.70%，业务量的增加相应提高生产人员人数及绩效工资，导致直接人工、收运成本及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相应增加，2015 年直接人工比 2014 年增加 198.56%，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费用等因素，导致 2015 年制造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108.79%。综上，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业务单位处理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09%。

2) 2015 年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业务增长较快，市场需求旺盛，导致 2015 年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处理单价较 2014 年上升 42.62%。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2014 年度
----	--------------	---------	--------------	---------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62,827,344.86	101,192,229.63	1.23%	99,966,076.75
营业成本	37,954,922.74	66,471,665.44	-16.51%	79,619,889.23
毛利	24,872,422.12	34,720,564.19	70.65%	20,346,187.52
销售费用	1,039,840.00	1,775,090.91	37.44%	1,291,565.73
管理费用	5,997,442.83	11,429,597.01	59.91%	7,147,315.21
财务费用	2,874,254.48	5,362,671.32	-4.13%	5,593,637.91
资产减值损失	437,947.58	-1,062,053.57	-180.87%	1,313,261.96
营业利润	14,071,998.35	16,771,758.37	279.76%	4,416,358.90
营业外收入	1,875,778.45	1,858,073.77	423.40%	354,999.98
利润总额	15,947,400.68	18,239,779.65	313.77%	4,408,173.14
净利润	11,913,710.29	13,573,475.15	322.92%	3,209,434.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1.23%，由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高毛利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占比逐渐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下降，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下降16.51%，2015年毛利较2014年增加70.6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较多。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税费以及中介咨询费增加导致。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减少180.87%主要系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主要客户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12,477,094.05元和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6,892,458.16元，当年未未及时结清货款导致，2015年收回前期应收账款，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营业外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加1,503,073.79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7月，公司根据[财税2015]78号文规定,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减免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5月前未申请该项政府补助。另外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自2014年7月开始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直接材料	22,218,989.19	88.52%	48,641,569.16	89.88%	66,959,508.21	92.63%
直接人工	604,682.76	2.41%	1,040,946.43	1.92%	880,082.24	1.22%
制造费用	2,277,260.03	9.07%	4,433,344.34	8.19%	4,449,172.42	6.15%
小计	25,100,931.98	100.00%	54,115,859.93	100.00%	72,288,762.87	100.00%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直接材料	7,113,939.68	55.49%	4,727,357.16	38.34%	3,850,057.74	52.65%

直接人工	1,139,438.80	8.89%	1,240,830.92	10.06%	415,604.97	5.68%
制造费用	4,567,592.28	35.63%	6,361,582.23	51.60%	3,046,831.65	41.67%
小计	12,820,970.76	100.00%	12,329,770.31	100.00%	7,312,494.36	100.00%
其他:						
制造费用	33,020.00	100.00%	26,035.20	100.00%	18,632.00	100.00%
小计	33,020.00	100.00%	26,035.20	100.00%	18,632.00	100.00%
直接材料	29,332,928.87	77.28%	53,368,926.32	80.29%	70,809,565.95	88.93%
直接人工	1,744,121.56	4.60%	2,281,777.35	3.43%	1,295,687.21	1.63%
制造费用	6,877,872.31	18.12%	10,820,961.77	16.28%	7,514,636.07	9.44%
合计	37,954,922.74	100.00%	66,471,665.44	100.00%	79,619,889.2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较大，超过总成本的75%，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变动，低成本高毛利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占比逐年增加，该类业务为公司向客户免费收集工业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收取处理费，其直接材料主要为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辅料、燃料等；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回收率升高也相应降低了公司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与员工规模扩大导致职工薪酬逐年增加，公司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逐步建设完成，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费用导致。制造费用中，固定制造费用中人员工资及折旧费占比较大，两项合计占制造费用比重2014年为42.07%，2015年为43.98%，2016年1-6月为48.5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及危险废物处理服务，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超过85%，该类业务主要为公司通过收购可资源化利用价值较高的工业废物并从中提炼出金属及金属盐等产品，该类工业废物由于可资源化利用价值较高，公司需向对方付费购买，因此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主要为公司通过对客户的可资源化利用价值较低的工业废物进行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其收取费用，因此直接材料成本较少，主要为化学辅料、燃料等。2015年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成本构成与2014年相比，直接人工增加198.56%，主要原因为2015年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的处理量为15,500.00吨，2014年处理量9,300.00吨，同比增加66.70%，业务量的增加相应提高生产人员人数及绩效工资，导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占比相应增加，2015年直接人工占比比2014年增加4.38%。由于2015年处理量大幅增加，导致收运运费等变动成本也相应增加，同时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费用等因素，导致2015年制造费用比2014年增加108.79%。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占比提高相应降低直接材料占比，直接

材料主要为化学辅料、燃料等，2014年危险废物处理处于投产处理初阶段，工艺尚未完善，2015年工艺得到进一步完善，综上，2015年直接材料成本较2014年增加22.79%。2016年1-6月危险废物处理业务直接材料711万元，远高于2015年度直接材料473万元，主要系2016年1-6月危险废物处理量13,860.00吨，2015年处理量15,500.00吨，2016年半年处理量相当于2015年全年水平，另外由于2016年火法车间富氧侧吹炉（三平方炉）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主要以燃料煤、碳为主，平均每天耗用燃料40吨左右，形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偏高的主要原因。2016年1-6月直接人工成本与2015年基本持平主要系2016年1-6月生产人员增加132.43%以及人员工资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大幅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

业务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25,100,931.98	66.13%	54,115,859.93	81.41%	72,288,762.87	90.79%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12,820,970.76	33.78%	12,329,770.31	18.55%	7,312,494.36	9.19%
其他	33,020.00	0.09%	26,035.20	0.04%	18,632.00	0.02%
合计	37,954,922.74	100.00%	66,471,665.44	100.00%	79,619,889.23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有关，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1.23%，但低成本高毛利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业务占比增加，导致总营业成本降低。2016年1-6月的营业成本与2015年相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16年1-6月的业务规模有所增加。销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危险废物处理服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变动导致。

3、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以生产车间为核算主体，按各个车间领料（主要包括原料、能源耗用、辅料），人工费用、不能对象化的费用进行归集分摊，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产品中不能对象化的化验费、运输费、辅助生产车间人员工资等生产辅助费

用，除运输费按该业务收运量占当月公司全部收运量比例进行分配，其他费用按照每月该业务处理量占当月公司全部固废处理量比例分配分别计入各车间制造费用。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可资源化利用价值较高的工业废物，燃料、化工辅料等，原料到公司后，一次性投入，一次领用原料，原材料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公司同一车间联产品按照产品金属量进行加权平均分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并将完工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和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转至库存商品。

公司每月销售的产成品按照各类产品加权平均结转至销售成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039,840.00	1.66%	1,775,090.91	1.75%	1,291,565.73	1.29%
管理费用	5,997,442.83	9.55%	11,429,597.01	11.29%	7,147,315.21	7.15%
财务费用	2,874,254.48	4.57%	5,362,671.32	5.30%	5,593,637.91	5.60%
期间费用合计	9,911,537.31	15.78%	18,567,359.24	18.35%	14,032,518.85	14.04%
营业收入	62,827,344.86	100.00%	101,192,229.63	100.00%	99,966,076.75	100.00%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5.78%、18.35%、14.04%，2015年期间费用率略高，主要系2015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比上升导致。

1、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860,539.66	1,128,463.16	928,449.75
差旅费	49,076.08	222,771.79	157,079.17
业务招待费	89,293.70	309,643.30	94,443.32
办公费	29,962.45	75,687.90	38,295.54
折旧费	9,580.11	33,222.96	50,637.99
其他	1,388.00	5,301.80	22,659.96
合计	1,039,840.00	1,775,090.91	1,291,565.73

销售费用占比较大的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客户承担运输费用，所以报告期销售费用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2015年职工薪酬较2014年增加21.54%，主要系随着业务量增加，销售人员人数与薪酬相应增加导致；2016年销售人员月平均人数较2014年增加31.10%导致职工薪酬增加。2015年与2014年相比，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为加大市场业务拓展，提高危险废物的收集量，导致2015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的

增加，2016年上半年同比2015年上半年变化不大。

2、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605,341.35	3,368,784.71	2,677,262.07
差旅费	120,150.69	471,260.52	150,266.28
折旧与摊销	1,128,467.91	2,514,559.44	1,832,126.01
办公费	558,799.16	843,872.79	582,490.29
业务招待费	378,168.05	621,703.70	122,030.63
中介咨询费	160,033.28	1,223,097.34	314,544.00
税费	561,355.39	1,072,655.79	779,591.82
研发费	156,128.22	498,608.09	75,424.00
水电费	206,094.58	537,247.61	326,063.08
其他	122,904.20	277,807.02	287,517.03
合 计	5,997,442.83	11,429,597.01	7,147,315.21

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税费等。其中，2015年中介咨询费上升较高，主要系2015年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院废铅项目环评咨询费30万，该项目未通过，因此发生的环评咨询费进行费用化处理。此外，2015年公司支付新三板中介机构咨询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职能部门人员人数及工资薪金增加导致。2015年折旧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围墙扩建工程和道路管网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费。2015年较2014年税费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房产税增加导致。

3、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867,476.59	5,347,174.91	5,584,384.97
减：利息收入	3,930.07	6,791.52	7,197.09
手续费	10,707.96	22,287.93	16,450.03
合 计	2,874,254.48	5,362,671.32	5,593,637.9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和融资租赁利息，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4%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公司负债率较高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999.98	598,999.96	354,999.9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管理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76.11	-382,667.02	-363,185.7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74,623.87	216,332.94	-8,185.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68,750.00	54,096.36	35,75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05,873.87	162,236.58	-43,935.76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认定依据	财务处理

				相关		
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一期工程	274,999.98	549,999.96	274,999.98	与资产相关	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一期工程投资的补助	按照固定资产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征后返	计入当期损益
黄标车提前淘汰的补助		49,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货币形式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274,999.98	598,999.96	354,999.9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系对公司的货币补贴或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公司均于收到补贴的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补贴系对长期性资产投入的补贴,公司将当期收到的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均匀摊销,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捐赠	-	100,000.00	344,000.00
罚款、滞纳金	376.12	52.49	19,185.74
赔偿款	-	290,000.00	-
合 计	376.12	390,052.49	363,185.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罚款、滞纳金和赔偿款。

2014年罚款、滞纳金19,185.74元,其中交通违章罚款5,700.00元,增值税滞纳金212.80元,补缴2013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滞纳金13,272.94元。

2015年罚款、滞纳金52.49元,其中社保滞纳金22.58元,地税滞纳金29.91元。

2016年1-6月罚款、滞纳金376.12元,其中交通违章罚款350元,社保滞纳金26.12元。

上述税收滞纳金主要系经办人员疏忽晚申报导致缴纳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公司已加强对财务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

水平，该滞纳金征收未给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肇庆市高要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均为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上述社保滞纳金主要系新入职员工漏申报个人社保导致，公司已按照社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社保费用并缴纳滞纳金，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并定期加强对人事、行政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提高依法缴纳社保意识。

上述交通违章罚款事项由于公司员工为了加强车辆安全，或不熟悉当地路况，导致产生相关的罚款，公司对此做了整改，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教育，要求严格遵守交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且公司已如期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赔偿款系2015年3月公司收运司机江绍平在收运返厂后突发疾病抢救无效死亡，公司与其家属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后支付其家属的一次性补偿款。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前）	利润总额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年度	-8,185.76	4,408,173.14	-0.19
2015年度	216,332.94	18,239,779.65	1.19
2016年1-6月	274,623.87	15,947,400.68	1.7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税前）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1.19%和-0.19%，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无实质性影响。

（五）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1%
	采购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根据[财税2008]156号文（目前已废止）规定，公司污水处理处置劳务已获肇庆高要市国家税务局审批为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免征期间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目前已废止）规定，公司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已获肇庆高要市国家税务局审批为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免征期间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规定,公司下列项目：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已获肇庆高要市国家税务局审批为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减免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财税2002]142号文规定,公司非标准黄金生产项目已获肇庆市高要区国家税务局审批为免征增值税项目，免征期间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免征增值税明细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00,778.46	1,251,688.34	
免征增值税	864,495.84	437,341.94	
小计	2,465,274.30	1,689,030.28	
利润总额	15,947,400.68	18,239,779.65	
占比	15.46%	9.26%	

2016年1-6月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15.46%，2015年度占比9.2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2,826.13	72,408.15	185,369.80
银行存款	10,217,088.49	1,301,381.97	694,263.28
合 计	10,329,914.62	1,373,790.12	879,633.08

2016年6月30日较前两年年末银行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2016年1-6月公司危险废物处理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增加以及公司向银行贷款与偿

还贷款后净额增加导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前两年期末大幅增加。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98,164.58	100.00	379,085.99	5.66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6,698,164.58	100.00	379,085.99	5.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698,164.58	100.00	379,085.99	5.66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6,616.83	100.00	235,068.70	5.43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4,326,616.83	100.00	235,068.70	5.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326,616.83	100.00	235,068.70	5.43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40,940.64	100.00	1,264,423.01	5.07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4,940,940.64	100.00	1,264,423.01	5.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4,940,940.64	100.00	1,264,423.01	5.07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698,164.5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326,616.8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4,940,940.64 元，

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和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结算后，尚未回款所致。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40,121.33	5.00	322,006.06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1,665.25	10.00	10,166.53
2 至 3 年 (含 3 年)	156,378.00	30.00	46,913.40
合 计	6,698,164.58		379,085.99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43,403.58	5.00	202,170.17
1 至 2 年 (含 2 年)	260,327.25	10.00	26,032.73
2 至 3 年 (含 3 年)	22,886.00	30.00	6,865.80
合 计	4,326,616.83		235,068.7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623,421.14	5.00	1,231,171.06
1 至 2 年 (含 2 年)	310,019.50	10.00	31,001.95
2 至 3 年 (含 3 年)	7,500.00	30.00	2,250.00
合 计	24,940,940.64		1,264,423.01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公司按相应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421.04	29.97	100,371.05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1,091,742.00	16.30	54,587.1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792,458.16	11.83	39,622.91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698,916.00	10.43	34,945.80
佛山依芙科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223,068.00	3.33	11,153.40
合计	4,813,605.20	71.86	240,680.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1,892,458.16	43.74	94,622.91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476,330.50	11.01	23,816.53
纽佩斯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219,060.00	5.06	10,953.00
广东新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0,439.23	3.94	8,521.96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167,400.50	3.87	8,370.03
合计	2,925,688.39	67.62	146,284.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2,477,094.05	50.03	623,854.70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6,892,458.16	27.64	344,622.91
赣州长顺贸易有限公司	2,405,137.90	9.64	120,256.90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1,041,169.00	4.17	52,058.45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	25,000.00
合计	23,315,859.11	93.48	1,165,792.9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且均是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的客户，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69,250.51	98.77	3,327,547.16	100.00	8,977,384.33	100.00
1至2年	72,075.24	1.23			280.00	0.00
合计	5,841,325.75	100.00	3,327,547.16	100.00	8,977,664.33	100.00

2、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没有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南省永兴县恒泰银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0	1 年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8,902.70	1 年内	预付货款
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9,851.19	1 年内	预付货款
广东赢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5,103.76	1 年内	预付货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供应商	299,020.11	1 年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712,877.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6,328.21	1 年内	预付货款
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8,760.99	1 年内	预付货款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1 年内	预付货款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5,154.50	1 年内	预付货款
广东赢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6,878.56	1 年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497,122.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26,746.60	1 年内	预付货款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86,972.50	1 年内	预付货款
广东赢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43,040.06	1 年内	预付货款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25,700.14	1 年内	预付货款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供应商	1,100,000.00	1 年内	预付货款
合计		6,682,459.30		

4、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5,841,325.7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3,327,547.1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8,977,664.33 元，2014 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年末公司预付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6,746.60 元、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586,972.50 元、广东赢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3,040.06 元、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1,125,700.14 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1,100,000.00 元、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252.43 元。上述供应商属于公司重要供应商，对于公司重要的供应商，公司通常会预先支付预付款，当公司当月或下月收运业务量较大时，预付款金额相应较大。

此外，东江环保要求公司收运提前支付预付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额和即征即退组合	1,600,778.46	16.73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66,819.46	83.27	398,990.97	5.01
合 计	9,567,597.92	100.00	398,990.97	4.17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额和即征即退组合	1,251,688.34	37.82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7,726.67	62.18	105,060.68	5.11
合 计	3,309,415.01	100.00	105,060.68	3.17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额和即征即退组合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5,198.80	100.00	137,759.94	5.02
合 计	2,745,198.80	100.00	137,759.94	5.0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961,819.46	5.00	398,090.97
1至2年(含2年)	3,000.00	10.00	300.00
2至3年(含3年)	2,000.00	30.00	600.00
合 计	7,966,819.46		398,990.97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014,239.67	5.00	100,711.98
1至2年(含2年)	43,487.00	10.00	4,348.70
合计	2,057,726.67		105,060.6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743,198.80	5.00	137,159.94
1至2年(含2年)	-	10.00	-
2至3年(含3年)	2,000.00	30.00	600.00
合计	2,745,198.80		137,759.9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4,576,450.00	993,487.00	1,364,339.00
个人往来款	600,764.10	1,032,689.06	1,366,000.00
资金拆借款	2,753,180.59	-	
退税款	1,600,778.46	1,251,688.34	
其他	36,424.77	31,550.61	14,859.80
合计	9,567,597.92	3,309,415.01	2,745,198.80

公司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9,567,597.92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3,309,415.01元，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2,745,198.80元，2016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6,258,182.91元，增幅为189.10%，主要原因系押金及保证金金额大幅增加及资金拆借款增加导致。其中2016年6月付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2,600,000.00元，该笔保证金已在7月收回；2016年通过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汽车，有履约保证金1,000,000.00元；公司存放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的保证金额较大，系因为这两家公司是主要的供应商，往来业务量大。这两笔保证金自2013年起形成，其中对广东生益的保证金在2015年收回。资金拆借款2,753,180.59元系公司与非关联方东莞市安太环保有限公司的短期资金拆借款，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7月份全部收回。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因此对于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无固定还款期限。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逐渐增强规范意识，并制定相关政策以及制度，约束资金拆借行为。

退税款系公司根据[财税2015]78号文规定，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减免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5月前未申请该项业务政府补助。

2、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杨和池	595,764.10	1,024,694.06	
合计	595,764.10	1,024,694.06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安太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3,180.59	1年以内	28.78	资金拆借款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年以内	27.18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高要支库	非关联方	1,600,778.46	1年以内	16.73	政府补助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0.45	保证金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8.36	保证金
合计		8,753,959.05		91.5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高要支库	非关联方	1,251,688.34	1年以内	37.82	政府补助
杨和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24,694.06	1年以内	30.96	个人往来款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4.17	保证金
佛山市顺德区厚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02	保证金
高要市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41,487.00	1-2年	1.25	保证金
合计		3,217,869.40		97.2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杨桂海	董事、总经理	1,300,000.00	1年以内	47.36	个人往来款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9.14	保证金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4.57	保证金
佛山市顺德区厚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64	保证金
高要市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54,339.00	1年以内	1.98	保证金
合计		2,654,339.00		96.69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杨和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95,764.10	6.23
合计		595,764.10	6.2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杨和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24,694.06	30.96
合计		1,024,694.06	30.9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杨桂海	董事、总经理	1,300,000.00	47.36
合计		1,300,000.00	47.36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五) 存货

1、各期末存货按类别列示

存货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31,766.30		6,731,766.30
在产品	2,526,022.44		2,526,022.44
库存商品	6,534,843.47		6,534,843.47

存货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5,792,632.21		15,792,632.21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94,009.40		10,594,009.40
在产品	3,487,264.06		3,487,264.06
库存商品	1,618,223.60		1,618,223.60
合计	15,699,497.06		15,699,497.06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9,357.83		709,357.83
在产品	625,758.20		625,758.20
库存商品	13,437,168.45		13,437,168.45
合计	14,772,284.48		14,772,284.48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系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所购进的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含铜蚀刻液、废旧线路板等材料；库存商品主要系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中从工业废物中提炼出的粗铜、铜粉、硫酸铜等产品。

2、存货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的账龄分析表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半年内	15,452,515.71	97.85	15,359,380.56	97.83	14,772,284.48	100
半年-1年			36,716.92	0.23		
1-2年	340,116.50	2.15	303,399.58	1.93		
合计	15,792,632.21	100	15,699,497.06	100	14,772,284.48	100

从上述账龄分析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龄基本在半年以内，极少部分在半年到一年，一年到两年。存货的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	-------	------	------	------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8,513,848.05	5,395,664.62	2,320,950.05	742,831.07	539,150.64	37,512,444.43
2.本期增加金额	43,442,118.02	2,465,678.96		13,385.00	15,663.00	45,936,844.98
(1) 购置	989,131.84	1,757,912.16		13,385.00	15,663.00	2,776,092.00
(2) 在建工程转入	42,452,986.18	707,766.80				43,160,752.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4.2014年12月31日	71,955,966.07	7,861,343.58	2,320,950.05	756,216.07	554,813.64	83,449,289.41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3,014,078.27	1,304,488.62	1,068,023.01	606,237.65	308,849.26	6,301,676.81
2.本期增加金额	2,003,196.08	670,807.39	532,660.83	103,267.79	106,874.22	3,416,806.31
(1) 计提	2,003,196.08	670,807.39	532,660.83	103,267.79	106,874.22	3,416,806.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4.2014年12月31日	5,017,274.35	1,975,296.01	1,600,683.84	709,505.44	415,723.48	9,718,483.12
三、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	66,938,691.72	5,886,047.57	720,266.21	46,710.63	139,090.16	73,730,806.29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71,955,966.07	7,861,343.58	2,320,950.05	756,216.07	554,813.64	83,449,289.41
2.本期增加金额	781,376.55	6,028,381.93	1,243,591.29	344,573.97	234,409.75	8,632,333.49
(1) 购置		2,366,211.98	1,243,591.29	344,573.97	234,409.75	4,188,786.99
(2) 在建工程转入	781,376.55	3,662,169.95				4,443,546.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4.2015年12月31日	72,737,342.62	13,889,725.51	3,564,541.34	1,100,790.04	789,223.39	92,081,622.9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5,017,274.35	1,975,296.01	1,600,683.84	709,505.44	415,723.48	9,718,483.12
2.本期增加金额	3,525,467.89	1,118,009.30	349,098.63	37,725.10	110,847.75	5,141,148.67
(1) 计提	3,525,467.89	1,118,009.30	349,098.63	37,725.10	110,847.75	5,141,148.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	8,542,742.24	3,093,305.31	1,949,782.47	747,230.54	526,571.23	14,859,631.79
三、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	64,194,600.38	10,796,420.20	1,614,758.87	353,559.50	262,652.16	77,221,991.1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72,737,342.62	13,889,725.51	3,564,541.34	1,100,790.04	789,223.39	92,081,622.90
2.本期增加金额	19,680,222.69	14,146,877.17	45,295.73	72,188.89	-	33,944,584.48
(1) 购置	-	4,448,689.26	45,295.73	72,188.89	-	4,566,173.88
(2) 在建工程转入	19,680,222.69	9,698,187.91	-	-	-	29,378,410.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4.2016年6月30日	92,417,565.31	28,036,602.68	3,609,837.07	1,172,978.93	789,223.39	126,026,207.38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8,542,742.24	3,093,305.31	1,949,782.47	747,230.54	526,571.23	14,859,631.79
2.本期增加金额	1,800,162.57	1,041,969.39	267,860.57	61,989.23	32,710.85	3,204,692.61
(1) 计提	1,800,162.57	1,041,969.39	267,860.57	61,989.23	32,710.85	3,204,692.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4.2016年6月30日	10,342,904.81	4,135,274.70	2,217,643.04	809,219.77	559,282.08	18,064,324.40
三、2016年6月30日账面净值	82,074,660.50	23,901,327.98	1,392,194.03	363,759.16	229,941.31	107,961,882.98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267,207.02	176,704.30	-	1,090,502.72

2015年11月，公司分别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东风天龙货车两辆、解放牌货车两辆。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28,945.27		528,945.27
合计	528,945.27		528,945.2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234,736.96		16,234,736.96
合计	16,234,736.96		16,234,736.9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396,174.54		3,396,174.54
合计	3,396,174.54		3,396,174.54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有机溶剂车间配套工程	157,000.00	825,044.59			982,044.59
火法污泥车间改造工程	60,000.00	10,208,424.93	10,237,176.93		31,248.00
蚀刻液车间改造工程	29,321.40				29,321.40
二期建设工程	1,084,273.92			9,484.82	1,074,789.10
宿舍楼餐厅		160,635.78			160,635.78
新宿舍楼建设工程		838,332.78			838,332.78
贵金属车间设备制造和安装工程		279,802.89			279,802.89
车间厂房一期	146,430.92		146,430.92		
新车间	138,967.81		138,967.81		
资源循环工程一期工程	6,622,353.14	14,941,561.36	21,563,914.50		
围墙工程		3,762,464.27	3,762,464.27		
道路管网工程		6,748,546.85	6,748,546.85		
合计	8,238,347.19	37,764,813.45	42,597,501.28	9,484.82	3,396,174.5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有机溶剂车间配套工程	982,044.59	434,059.00	1,416,103.59		
火法污泥车间改造工程	31,248.00	49,635.16			80,883.16
蚀刻液车间改造工程	29,321.40			29,321.40	
工业废液处理车间改造工程		774,024.13			774,024.13
二期建设工程	1,074,789.10	25,000.00			1,099,789.10
宿舍楼餐厅	160,635.78		127,587.78	33,048.00	
新宿舍楼建设工程	838,332.78	12,912,762.52			13,751,095.30
三期建设工程		528,945.27			528,945.27
贵金属车间设备制造和安装工程	279,802.89	115,951.43	395,754.32		
合计	3,396,174.54	14,840,377.51	1,939,445.69	62,369.40	16,234,736.9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火法污泥车间改造工程	80,883.16	35,969.23	116,852.39		-
工业废液处理车间改造工程	774,024.13	681,111.06	1,455,135.19		-
二期建设工程	1,099,789.10	-	1,099,789.10		-
新宿舍楼建设工程	13,751,095.30	5,063,419.47	18,814,514.77		-
有机溶剂车间改造工程	-	729,117.69	729,117.69		-
三期建设工程	528,945.27	-	-		528,945.27
废矿物油回收与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设备制造和安装工程	-	5,162,800.00	5,162,800.00		-
MVR 污水处理车间改扩建工程	-	695,391.97	695,391.97		-
污水池工程	-	1,304,809.49	1,304,809.49		-
合计	16,234,736.96	13,672,618.91	29,378,410.60		528,945.27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产和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八）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31,369,950.00	224,786.35	31,594,736.35
2.本期增加金额	2,778,324.00		2,778,324.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34,148,274.00	224,786.35	34,373,060.35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1,918,060.18	74,928.84	1,992,989.02
2.本期增加金额	650,551.58	74,928.84	725,480.42
(1) 计提	650,551.58	74,928.84	725,480.4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2,568,611.76	149,857.68	2,718,469.44
三、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	31,579,662.24	74,928.67	31,654,590.9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34,148,274.00	224,786.35	34,373,060.3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34,148,274.00	224,786.35	34,373,060.35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2,568,611.76	149,857.68	2,718,469.44
2.本期增加金额	682,510.01	74,928.67	757,438.68
(1) 计提	682,510.01	74,928.67	757,438.6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3,251,121.77	224,786.35	3,475,908.12
三、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	30,897,152.23		30,897,152.2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34,148,274.00	224,786.35	34,373,060.3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30日	34,148,274.00	224,786.35	34,373,060.35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3,251,121.77	224,786.35	3,475,908.12
2.本期增加金额	341,482.68	-	341,482.68
(1) 计提	341,482.68	-	341,482.6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30日	3,592,604.45	224,786.35	3,817,390.80
三、2016年6月30日账面净值	30,555,669.55	-	30,555,669.5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土地使用权”。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8,076.96	194,519.24	340,129.38	85,032.35	1,402,182.95	350,545.74
政府补助	899,999.92	224,999.98	924,999.94	231,249.99	1,323,210.97	330,802.74
合计	1,678,076.88	419,519.22	1,265,129.32	316,282.34	2,725,393.92	681,348.48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040,962.42	5,729,613.75	3,770,080.75
合计	4,040,962.42	5,729,613.75	3,770,080.75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360.19	1,317,062.82		150,000.00	1,264,423.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560.80		3,800.86		137,759.94
合计	238,920.99	1,317,062.82	3,800.86	150,000.00	1,402,182.9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64,423.01		1,029,354.31		235,068.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759.94		32,699.26		105,060.68
合计	1,402,182.95		1,062,053.57		340,129.3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5,068.70	144,017.29			379,085.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060.68	293,930.29			398,990.97
合计	340,129.38	437,947.58			778,076.9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62,500,000.00	60,800,000.00	59,000,000.00
合计	76,500,000.00	66,800,000.00	59,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和保证、抵押借款，借款合同签订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92,163.05	4,080,473.62	28,356,372.59
1-2年	492,427.57	531,881.68	5,001.00
2-3年	529,525.48	-	23,162.00
3-4年	-	23,162.00	
4-5年	23,162.00	-	
合计	7,837,278.10	4,635,517.30	28,384,535.59

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为7,837,278.10元，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4,635,517.30元，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28,384,535.59元，2015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3,749,018.29元，减少512.33%。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火法车间扩建、公司围墙扩建工程、公司道路管网工程等三项工程由今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余额共计20,225,421.25元，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结清。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广东神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868.37	11.75	货款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269.36	10.25	货款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426.04	6.86	货款
四会市中盛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178.45	6.79	货款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	非关联方	512,758.99	6.54	货款
合 计		3,306,501.21	42.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四会市中盛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944.60	27.91	货款
肇庆市金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540.57	12.85	货款
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200.74	6.82	货款
肇庆市诚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765.86	6.64	货款
高要市白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212.88	5.89	工程款
合 计		2,786,664.65	60.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今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5,421.25	71.26	工程款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52,526.36	22.38	工程款
冯勇清	非关联方	989,131.84	3.48	工程款
高要市白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212.88	0.96	工程款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22.96	0.54	货款
合 计		27,994,815.29	98.63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968,589.50	4,112,907.64	8,769,894.33
合 计	6,968,589.50	4,112,907.64	8,769,894.33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的货款及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的处理费款项，各期末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金额比例（%）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7.94
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555.84	10.80
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916.00	10.03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6.03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4.31
合 计		3,421,471.84	49.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金额比例（%）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380.00	43.65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677.42	15.38
高要市新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34.20	4.60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65

往来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金额比例 (%)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75
合 计		2,839,091.62	69.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金额比例 (%)
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00	67.28
肇庆市金晟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569.02	8.06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579.33	7.59
圣马可(东莞)制革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00.00	1.96
佛山市三水三角洲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	1.13
合 计		7,542,648.35	86.02

报告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3,352.95	5,345,715.16	5,227,769.22	451,298.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9,947.92	189,947.92	-
合 计	333,352.95	5,535,663.08	5,417,717.14	451,298.8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1,298.89	7,927,874.14	7,595,089.05	784,083.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7,127.13	467,127.13	-
合 计	451,298.89	8,395,001.27	8,062,216.18	784,083.98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784,083.98	6,416,202.77	6,251,616.24	948,670.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5,412.95	315,412.95	-
合 计	784,083.98	6,731,615.72	6,567,029.19	948,670.51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352.95	4,983,761.93	4,865,815.99	451,298.89
2.职工福利费		267,484.89	267,484.89	
3.社会保险费		81,868.34	81,868.34	
其中： 工伤保险费		12,026.80	12,026.80	
生育保险费		7,180.71	7,180.71	
医疗保险费		62,660.83	62,660.83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00.00	12,600.00	
5.非货币性薪酬		136,264.49	136,264.49	
合 计	333,352.95	5,481,979.65	5,364,033.71	451,298.89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298.89	6,694,496.29	6,361,711.20	784,083.98
2.职工福利费		1,003,026.12	1,003,026.12	
3.社会保险费		201,333.73	201,333.73	
其中： 工伤保险费		29,576.77	29,576.77	
生育保险费		17,659.07	17,659.07	
医疗保险费		154,097.89	154,097.89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18.00	29,018.00	
5.非货币性薪酬		140,513.73	140,513.73	
合 计	451,298.89	8,068,387.87	7,735,602.78	784,083.98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4,083.98	5,315,428.26	5,151,741.73	947,770.51
2.职工福利费	-	864,217.71	864,217.71	-
3.社会保险费	-	156,728.76	156,728.76	-
其中： 工伤保险费	-	16,500.42	16,500.42	-
生育保险费	-	10,310.66	10,310.66	-
医疗保险费	-	129,917.68	129,917.68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282.00	7,382.00	900.00
5.非货币性薪酬	-	71,546.04	71,546.04	-
合 计	784,083.98	6,416,202.77	6,251,616.24	948,670.51

2016年1-6月工资薪金增加额为5,315,428.26元，平均员工人数为224人，2015年度工资薪金增加额为6,694,496.29元，平均员工人数为144人，工资薪金变动主要由员工人数增长造成。2014年度工资薪金增加额为4,983,761.93元，平均员工人数为124人，2015年度平均员工人数较2014年度增加16.07%，员工工资薪金的增加主要由员工人员增加及2015处理量增加导致工人绩效工资增加。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1,111.25	181,111.25	
2.失业保险费		8,836.67	8,836.67	
合 计		189,947.92	189,947.92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45,395.65	445,395.65	
2.失业保险费		21,731.48	21,731.48	
合 计		467,127.13	467,127.13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3,769.20	303,769.20	
2.失业保险费		11,643.75	11,643.75	
合 计		315,412.95	315,412.95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均在次年（月）支付，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五）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619,243.19	3,679,496.17	63,165.12
增值税	1,598,623.68	1,105,837.74	641,32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96.55	57,351.30	128,842.10
个人所得税	15,068.55	13,762.89	5,629.64
教育费附加	48,537.93	34,410.77	77,305.26
地方教育附加	32,358.62	22,940.51	51,536.84
印花税	4,703.98	4,140.12	5,616.28
堤围防护费	18,345.53	12,917.17	17,522.58
房产税	269,251.22	-	
土地使用税	202,195.60	-	
合 计	5,889,224.85	4,930,856.67	990,940.26

（六）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98,777.78	125,128.33	133,641.14
合 计	98,777.78	125,128.33	133,641.14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0,165.65	312,618.07	26,617,323.07
1至2年	228,467.67	6,525.00	5,449,650.00
2至3年	6,525.00	-	16,705,000.00
3至4年	-	5,000.00	-
4至5年	5,000.00	-	-
合计	630,158.32	324,143.07	48,771,973.07

公司2014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关联方拆借款金额较大。公司关联方拆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进行高投入建设，公司资金需求一直较大，在考虑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之外，公司仍存在短期资金需求，尤其在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较大金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暖文	非关联方	88,000.00	1-2年	13.96	往来款
卢国强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以内	13.33	往来款
广州市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1年以内	10.16	其他
高要市白诸镇自来水厂	非关联方	49,278.39	1年以内	7.82	其他
林洁莹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6.66	往来款
合计		327,278.39		51.94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付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暖文	非关联方	88,000.00	1年以内	27.15	往来款
高要市白诸镇自来水厂	非关联方	46,884.50	1年以内	14.46	其他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265.91	1年以内	11.50	其他
谭景洪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7.71	往来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57.92	1年以内	7.39	其他
合计		221,108.33		68.2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和池	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13,628,333.78	1年以内	27.94	往来款
深圳市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449,650.00	2-3年	27.58	往来款
杨和伦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8,700,000.00	2-3年	17.84	往来款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937,197.96	1年以内	14.22	往来款
吴海冰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10.25	往来款
合计		47,715,181.74		97.83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黄暖文余额88,000.00元、卢国强84,000.00元，两人以个人账户转入公司账户预付业务款项，公司未与其签订业务合同，公司已于2016年7月1日全部归还卢国强款项，黄暖文款项公司预计本年底前归还。

3、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82,600.00	181,000.00	48,715,181.74
其他	247,558.32	143,143.07	56,791.33
合计	630,158.32	324,143.07	48,771,973.07

4、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5、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37,197.96
杨和池			13,628,333.78
杨和伦			8,700,000.00
深圳市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13,449,650.00
合计	-	-	42,715,181.74

公司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约定不计利息及资金占用费，双方均未违反承诺。

6、本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37,197.96
杨和池			13,628,333.78
杨和伦			8,700,000.00
合计	-	-	29,265,531.74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2,728,166.38	436,166.38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728,166.38	436,166.38	10,000,0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组成。

（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49,999.96	549,999.96	549,999.96
合计	549,999.96	549,999.96	549,999.96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中将在未来一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款项。

2014年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549,999.96 元，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 274,999.98 元，2015年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549,999.96 元，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 549,999.96 元，2016年1-6月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274,999.98 元，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 274,999.98 元。

（十）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01,388.70	363,471.9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50,158.15	83,493.34	
合计	2,051,230.55	279,978.56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82,716.00	206,790.00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2,672.70	156,681.9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56,000.00	-	
合计	2,601,388.70	363,471.90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系根据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汽车贷款合同》（编号为 SDKHTC012015/01/004 版）规定：标的车辆共 2 台，总价款 6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年利息率为 8.70%，租金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共 24 期。

公司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 CN2KHP00076620152227）规定：租赁物为解放牌载货车 2 台，租赁物总价款 4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租金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共 24 期。

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 AA16010100BDX）规定：租赁物为烘干设备 1 套，3.5 吨叉车 2 台、工业废液无害化处理一体化设备 1 套、富氧侧吹炉 1 台和 MVR 蒸发浓缩结晶设备 1 台，租赁物总价款 505.3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租金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共 35 期。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的余额为 2,051,230.55 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728,166.38 元。

（十一）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350,000.12	9,625,000.10	10,175,000.06
合计	9,350,000.12	9,625,000.10	10,175,000.06

1、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一期工程	10,725,000.02			-549,999.96	10,175,000.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725,000.02			-549,999.96	10,175,000.06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一期工程	10,175,000.06			-549,999.96	9,625,000.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75,000.06			-549,999.96	9,625,000.10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一期工程	9,625,000.10			-274,999.98	9,350,000.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25,000.10			-274,999.98	9,350,000.12	

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目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两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一期工程---能源节约项目补贴以及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一期工程---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贴。

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一期工程---能源节约项目补贴是肇庆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12年节能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精神，下发的能源节约项目补贴，已取得肇财工【2012】132号文件，该项资金已于2013年1月29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金额为100万元。

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一期工程---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贴是肇庆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13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粤建财【2013】114号），下发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贴，，已取得肇财工【2013】8号文件，该补贴资金已分批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金额为1000万元。

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一期工程于201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递延收益从2014年7月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20年。

2013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金额为10,725,000.02元，其他流动负债金额274,999.98元。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315,789.47	51,315,789.47	10,000,000.00
杨和池	4,168,421.05	4,168,421.05	-
杨和伦	4,515,789.48	4,515,789.48	-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合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273.12		49,273.12
合计		49,273.12		49,273.1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273.12			49,273.12
合计	49,273.12			49,273.12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458.08	-13,080,743.95	-16,290,177.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3,458.08	-13,080,743.95	-16,290,177.99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3,710.29	13,573,475.15	3,209,434.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9,273.12	-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利润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57,168.37	443,458.08	-13,080,743.95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 -3,080,743.95 元，主要系201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3,080,743.95元。2013年以前，公司尚处于初建期，一期工程中各车间逐渐完工运营，尚未形成一定规模，且公司前期投入较高，因此，至2013年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2014年，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和处理危废资质范围的增加且逐渐稳定化、规模化，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但由于前期亏损较多，因此，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和伦	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杨和池	共同实际控制人
3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新荣昌投资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深圳市前海新荣昌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新荣昌投资控制的公司
3	肇庆市高要区中泰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杨和伦控制的公司
4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和池、杨和伦共同控制的公司
5	海南路路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杨和伦控制的公司
6	海南荣泰音乐吧	杨和伦控制的公司
7	肇庆市百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和池控制的公司
8	海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和池控制的公司

3、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杨和池	董事长	直接持股 6.95%、间接持股 41.05%
2	杨和伦	董事	直接持股 7.53%、间接持股 44.47%
3	杨桂海	董事、总经理	0
4	陈免生	董事、副总经理	0
5	林瑜才	独立董事	0
6	林天民	监事会主席	0
7	梁汉华	监事	0
8	曹建华	监事	0
9	梁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注：杨桂海系杨和伦之子，杨和池系陈免生妹夫

5、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参股公司。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肇庆市高要区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杨桂海控制的公司
2	深圳市正和忠信股份有限公司	杨和忠参股公司
3	深圳市龙岗区兴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和忠控制的公司
4	惠州市轩逸家具有限公司	杨和忠控制的公司
5	深圳市正源典当行有限公司	杨和忠实际控制的公司
6	深圳市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杨和祥控制的公司
7	深圳市正源食品有限公司	杨和祥控制的公司
8	深圳市正和忠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市正和忠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杨和忠参股公司
9	云浮市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杨和祥控制的公司
10	深圳市海祥发实业有限公司	杨和祥控制的公司
11	海南荣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杨和祥控制的公司

注：杨和伦、杨和忠、杨和祥、杨和池系兄弟关系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揭阳市揭东区恒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有云浮市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

注：2015年12月7日前揭阳市揭东区恒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云浮市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股权，2015年12月7日后揭阳市揭东区恒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揭阳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要市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运费			4,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高要市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767.61	2013/6/3 至 2018/6/2	否
2	杨和池	本公司	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3/6/4-2014/6/4) 届满之 日起二年	是
3	杨和池	本公司	6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3/5/8-2014/5/7) 届满之 日起二年	是
4	杨和池	本公司	1,1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3/5/10-2014/5/9) 届满之 日起二年	是
5	肇庆市新荣昌燃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13/5/21 至 2018/5/21	是
6	杨和池	本公司	本金、利息、 违约金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 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2013/2/27-2014/2/26) 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是
7	杨和伦	本公司	本金、利息、 违约金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 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2013/2/27-2014/2/26) 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是
8	肇庆市新荣昌燃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金、利息、 违约金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 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2013/2/27-2014/2/26) 届满	是

				之日后两年止	
9	杨和池	本公司	4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 (2014/2/28)起至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 (2014/3/5-2015/3/4)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是
10	杨和伦	本公司	4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 (2014/2/28)起至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 (2014/3/5-2015/3/4)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是
11	杨和池	本公司	1,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 (2014/2/13)起至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 (2014/2/13-2015/2/13)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是
12	杨和伦	本公司	1,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 (2014/2/13)起至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 (2014/2/13-2015/2/13)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是
13	肇庆市新荣昌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 (2014/2/28)起至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 (2014/3/5-2015/3/4)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是
14	肇庆市新荣昌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 (2014/2/13)起至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 (2014/2/13-2015/2/13)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是
15	杨和池	本公司	2,3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4/1/26-2015/1/26)届满 之日起二年	是
16	杨和池	本公司	6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4/5/20-2015/5/19)届满 之日起二年	是
17	杨和池	本公司	1,1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4/5/29-2015/5/28)届满 之日起二年	是
18	杨和池	本公司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5/2/2-2016/2/1)届满之 日起二年	是
19	杨和池	本公司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5/1/30-2016/1/29)届满 之日起二年	是
20	杨和池	本公司	1,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1/30) 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2015/2/3-2016/2/2)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是

21	杨和伦	本公司	1,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1/30）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5/2/3-2016/2/2）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2	杨和池	本公司	1,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2/3）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5/2/4-2016/2/3）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3	杨和伦	本公司	1,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2/3）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5/2/4-2016/2/3）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4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2/3）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5/2/4-2016/2/3）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5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1/30）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5/2/3-2016/2/2）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6	杨和池 杨和伦	本公司	6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5/4/16-2016/4/15）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27	杨桂海	本公司	600.00	未约定	是
28	杨和池	本公司	6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5/5/20-2016/5/19）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29	杨和池	本公司	1,1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5/5/26-2016/5/25）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30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15/6/24 至 2016/6/24	是
31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和池 杨和伦	本公司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6/1/28-2017/1/27）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32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和池 杨和伦	本公司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6/1/27-2017/1/26）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33	杨桂海	本公司	600.00	2016/2/2 至 2021/2/2	否
34	杨和池	本公司	1,65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2/16）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6/2/29-2017/2/28）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35	杨和伦	本公司	1,65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2/16）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6/2/29-2017/2/28）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36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5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2/16）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16/2/29-2017/2/28）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37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和池 杨和伦	本公司	4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6.5.23-2017.5.22）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38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和池 杨和伦	本公司	6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6/5/19-2017/5/18）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39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和池 杨和伦	本公司	1,000.00	2016/6/27 至 2017/6/27	否
40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和池	本公司	454,000.00	合同约定的借款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1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376,038.68	自保证合同生效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同时控股股东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肇庆新荣昌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和池、总经理杨桂海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由于上述借款金额不大，且借款还款期限不定，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4年12月31日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2,802.04	11,480,000.00	19,980,000.00	6,937,197.96
杨和池	8,409,255.19	108,329,124.98	113,548,203.57	13,628,333.78
杨和伦	8,700,000.00	-	-	8,700,000.00
杨桂海	500,000.00	2,050,000.00	250,000.00	-1,300,000.00
深圳市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13,449,650.00	-	-	13,449,650.00

云浮市正和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	48,000,000.00	48,000,000.00	-
揭阳市揭东区恒 基农业投资有限 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	-
合 计	33,496,103.15	173,859,124.98	181,778,203.57	41,415,181.74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5年12月31日
肇庆市新荣昌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6,937,197.96	52,255,362.62	45,318,164.66	-
杨和池	13,628,333.78	64,974,197.47	50,321,169.63	-1,024,694.06
杨和伦	8,700,000.00	8,700,000.00		-
杨桂海	-1,300,000.00	2,275,000.00	3,575,000.00	-
深圳市正和实业 有限公司	13,449,650.00	13,449,650.00	-	-
云浮市正和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	46,000,000.00	46,000,000.00	-
肇庆新荣昌精细 化工产业项目开 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41,415,181.74	187,704,210.09	145,264,334.29	-1,024,694.06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6年6月30日
肇庆市新荣昌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0,000.00	33,500,000.00	-
杨和池	-1,024,694.06		428,929.96	-595,764.10
云浮市正和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20,280,000.00	20,280,000.00	-
合 计	-1,024,694.06	53,780,000.00	54,208,929.96	-595,764.10

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其他应付款负数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桂海			1,300,000.00
	杨和池	595,764.10	1,024,694.06	
其他应付款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37,197.96
	杨和池			13,628,333.78
	杨和伦			8,700,000.00
	深圳市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13,449,650.00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2014年末杨桂海欠公司1,300,000.00元，主要系杨桂海个人拆借款项，该款项已于2015年归还，2015年末应收杨和池1,024,694.06元，2016年6月30日，应收杨和池595,764.10元系个人拆借款项，实际控制人杨和池已于2016年7月26日归还全部款项。

2014年末，公司对控股股东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6,937,197.96元，对杨和池其他应付款余额13,628,333.78元，对杨和伦其他应付款余额8,700,000.00元，对关联方深圳市正和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3,449,650.00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高投入建设期，存在对资金需求较大，在考虑股权融资及银行贷款形式外，公司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股东基于对公司的信任及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公司提供借款，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

自报告期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关联方担保具有必要性，且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之间短期资金拆借的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公司承诺未来将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杜绝资金占用。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款项已经于2016年7月26日清偿完毕。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承诺股份公司能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制度安排

（1）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办法等制度。

（2）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暂无关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有

限公司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经审核后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计算。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438号《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结论：“2016年6月30日，新荣昌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19,095.86万元，负债账面值11,355.21万元，净资产为7,740.65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新荣昌公司资产总额为24,781.96万元，负债总额为10,612.71万元，净资产为14,169.25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428.60万元，增值率为83.05%。”。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13,844,039.50元，增幅16.87%，增值原因是近年来建造成本不断上涨，增值是现在的建造成本比当初建成时的建造成本上涨幅度较大造成。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40,212,820.45元，增幅131.61%。增值原因是土地取得时间较长，取得价格较低，现在的土地出让价格比当初有大幅增长。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实施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池、杨和伦，两人已经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和池系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6.95%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1.05%股权；杨和伦系公司的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7.53%股权，通过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47%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及对外担保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准备在适当时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分散股权。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积极参加培训、关注监管动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有效性。

（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受国家、省、市、县等各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运营，获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期工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二期工程）》、《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等环保资质。但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标准的日益提高，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而增加运营成本和资本支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公司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已按广东省环保厅和肇庆市环保局的要求，履行了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环保竣工验收等程序。公司取得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按该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化管理程序，主要包括十项指标：许可制度、标识、危废管理计划、应急预案、联单制度、日常环境监测等。其中，日常环境监测分为监督性监测、委托监测和自行监测，公司在环境日常监测中基本都达到排污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在环保方面已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经常对员工进行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消防演练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和运输、处理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如果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对人身及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为防范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公司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并在相关作业场所设置了相应的防火、灭火、防雷、防中毒、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此外，公司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目前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业废物处理主要是通过化学、物理等手段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

有害的工业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工业废物自然增加，反之亦然。此外，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为粗铜、铜粉、硫酸铜、碳酸镍等有色金属及化合物，其销售价格系根据其金属元素含量并参照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金属现货价格确定，因此公司资源化产品的价格受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为减少公司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公司将 1) 申请更多危废处理资质，增加其他类别的危废处理所占比重；2) 建设三期“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理”项目，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3) 加强公司内外部管理，通过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以及对上下游的沟通合同，减少原材料采购和对应产品销售合同的签订时间间隔。

(五) 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环保企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收益呈持续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银行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因为工程建设投入较大，导致资金需求较大，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33、0.32和0.31、0.15和0.23，公司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比重较高、流动资产比重低，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回收能力：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11,953.35元、51,734,072.95元和16,419,606.89元，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销售收到的现金充足、稳定，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116.60%、132.25%和101.56%，各期销售收现比率较高，公司销售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基本一致，销售收款现金流较好，为公司及时支付贷款利息提供了基础。

公司挂牌后将增加更多股权融资机会：公司计划挂牌后借助新三板平台，适当引进外部投资者以保障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其他融资方式。

(六) 供应商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4.37%、69.96%、88.77%，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金额比重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若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公司所需原料，或

者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向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当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40%、57.23% 及 69.05%，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收入对部分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如果这些客户改变采购政策，或者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或者供求关系恶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在继续保持与现有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础上，将开发更多优质供应商，降低供应商集中风险。同时，公司将进行三期工程“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拟申请更多资质，公司将利用珠三角地域优势，加强市场开发，扩大收入来源。

第五章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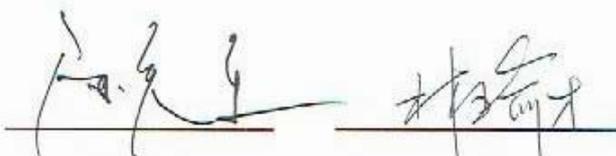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和池

杨和伦

杨桂海



陈免生

林瑜才

全体监事签名



林天民

梁汉华

曹建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桂海

陈免生

梁康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李柏强

李柏强

项目小组成员：

李柏强

李柏强

杜燕雯

杜燕雯

蒋伟

蒋伟

黄江

黄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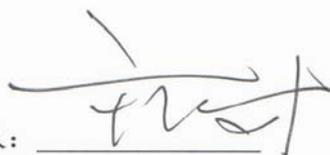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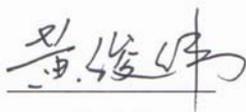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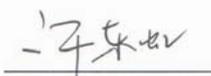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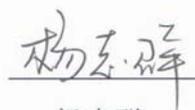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黄俊伟



许东虹



杨志群

律师事务所（盖章）：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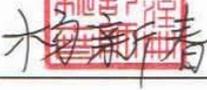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


杨新春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经办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任泽雄
44000709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44000019

评估机构（盖章）：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本页无正文)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